孝経衍義

廿八

1038
29

士之孝

愛親

左傳。鄭伯克段于鄢。遂寘姜氏於城潁而誓之曰。不及黃泉。無相見也。既而悔之。潁考叔爲潁谷封人。聞之。有獻於公。公賜之食。食舍肉。公問之。對曰。小人有母。皆嘗小人之食矣。未嘗君之羹。請以遺之。公曰。爾有母遺。緊我獨無。潁考叔曰。敢問何謂也。公語之故。且告之悔。對曰。君何

患焉。若闕地及泉。隧而相見。其誰曰不然。公從之。公入而賦。大隧之外。其樂也融融。姜出而賦。大隧之外。其樂也洩洩。遂爲母子如初。君子曰。潁考叔。純孝也。愛其母。施及莊公。詩曰。孝子不匱。永錫爾類。其是之謂乎。隱公元年。

臣按鄭莊從考叔之言。母子如初。亦可謂孝思不忘。當時君子不稱鄭莊而稱考叔。其食不啜羹。特以發問。非眞欲遺母。而君子以爲愛其母。蓋考叔廣施孝道。能感悟其君。是以已之孝誠。錫及疇類。非諛諫已也

漢。楊厚母。初與前妻子博不相安。厚年九歲。思欲和親。乃託疾不言不食。母知其旨。瞿然改意。恩養加篤。後以曉讀書。除爲中郎。

蘇不韋父謙。初爲郡督郵。時魏郡李暠爲美陽令。貪暴爲民患。謙案部得其贓。論輸左校。謙累遷至金城太守。去郡歸鄉里。漢法。免罷守令。自非詔徵。不得妄到京師。而謙後私至洛陽。時暠

爲司隸校尉。收謙詰掠死獄中。又刑其屍以報
昔怨。不韋時年十八。徵詣公車。會謙見殺。不韋
載喪歸鄉里。瘞而不葬。仰天嘆曰。伍子胥獨何
人也。乃藏母於武都山中。遂變姓名。盡以家財
募劒客。邀暠於諸陵間。不克。會暠遷大司農。時
右校劒廚藏劒之處。在寺北垣下。不韋與親從兄
弟潛入廚中。夜則鑿穴。晝則逃伏。如此經月。遂
得旁達暠之寢室。出其牀下。值暠在厠。因殺其
妾。并及小兒。留書而去。暠大驚懼。乃布棘於室
以板藉地。一日九徙。雖家人莫知其處。每出輒
劒戟隨身。壯士自衛。不韋知暠有備。乃日夜飛
馳。徑到魏郡。掘其父阜冢。斷取阜頭。以祭父墳。
又標之於市曰。李君行遷暠字。父頭暠匿不敢言。而
自上退位。歸鄉里。公卿掩塞冢。捕求不韋。歷歲不
得。憤恚感傷。發病嘔血死。不韋後遇赦還家。乃
始改葬行喪。

臣按當時士大夫。或譏不韋歸罪枯骨。不合古義。惟何休比之伍員。而郭林宗以爲

過之。毀其毀身憔慮。出於百死。以復不共。

誠愛之至也。

劉平等傳敘曰。夫孝莫大於嚴父。嚴父莫大於配天。則周公其人也。子路曰。傷哉貧也。生無以養。死無以葬。子曰。啜菽飲水。孝也。夫鐘鼓非樂云之本。而器不可去。三牲非致孝之主。而養不可廢。存器而忘本。繼末之過也。調器以和聲。樂之成也。崇養以傷行。孝子之累也。修已以致祿。養之大也。故言能大養。則周公之祀。致四海之祭。言能以義養。則仲由之甘。旨於東隣之牲。夫患菽水之薄。干祿以求養者。是以恥祿親也。存誠以盡行。孝積而祿厚者。此能以義養也。盧江毛義家貧以孝行稱。南陽人張奉慕其名。往候之。坐定而府檄適至。以義守令。義奉檄而入。喜動顏色。奉者志尚士也。心賤之。自恨來。固辭而去。及義母死。去官行服。數辟公府。爲縣令。進退必以禮。後舉賢良。公車徵。遂不至。張奉嘆曰。賢者固不可測。往日之喜。乃爲親屈也。汝南薛包。好學篤

行。喪母。以至孝聞。及父娶後妻而憎包。分出之。包日夜號泣。不能去。至被毆杖。不得已。廬於舍外。旦入而灑掃父怒。又逐之。乃廬於里門。昏晨不廢。積歲餘。父母慚而還之。若二子者。推至誠以爲行。行信於心。而感於人。以成名。受祿致禮。斯可謂能以孝養也。

劉茂。少孤。獨與母居。家貧。以筋力致養。孝行著於鄉里。

周磐。少遊京師。好禮有行。非典謨不言。諸儒宗之。居貧養母。儉薄不克嘗誦詩至汝墳之卒章。慨然而嘆。乃解韋帶。就孝廉之舉。以父母孔邇。飢寒之憂爲此祿仕。頃歷三城。皆有惠政。後思母。棄官還鄉里。及母歿。哀至幾於毀滅。服終。遂廬於冢側。教授門徒。以有道特徵。語友人曰。吾親以歿矣。從物。猶事也。何爲。遂不應。磐同郡蔡順。字君仲。亦以至孝稱。順少孤。養母。常出求薪。有客卒至。母望順不還。乃嚙其指。順即心動。棄薪馳歸。跪問其故。母曰。有惡客來。吾嚙指以悟汝耳。母年九十。以

壽終。未及得葬。里中災。火將逼其舍。順抱棺柩。號哭叫天。火遂越燒他室。順獨得免。太守韓崇。名爲東閣祭酒。母平日畏雷。自亡後。每有雷震。順輒環冢泣曰。順在此。崇聞之。每雷。輒爲差車馬。到墓所。太守鮑衆舉孝廉。順不能遠離墳。遂不就。

鮑昱。字叔雅。有孝義節行。父德。被病數年。昱俯伏左右。衣不緩帶。及處喪。毀瘠三年。抱負乃行。服闋。遂潛於墓次。不關時務。舉孝廉。辟公府。連

徵不至。卒於家。

京兆郭基。孝行著於州里。經學稱於師友。

王充。少孤。鄉里稱孝。

郭泰。字林宗。家世貧賤。早孤。後遭母憂。有至孝稱。嘔血發病。歷年乃瘳。

臣按范滂稱林宗隱不違親。貞不絕俗。天子不得臣。諸侯不得友。蓋一時名士。得自全者。惟郭泰袁閎二人而已。其不臣不友。乃合於經所云。忠順不失。以事其上者也

以此云愛。孰與破家室。戕肢體。以爲名者乎。

彭脩年十五時。父爲郡吏得休。與修俱歸。道爲盜所劫。修困迫。乃持佩刀。前持盜帥曰。父辱子死。卿不顧死耶。盜相謂曰。此童子。義士也。不宜逼之。遂辭謝而去。鄉黨稱其名。

由屠蠙。九歲喪父。哀毀過禮。服除。不進酒肉十餘年。每忌日。輒三日不食。冢側致廿露白雉。以孝稱。

王烈。遭父喪。泣淚三年。遇歲饑饉。路有餓殍。烈乃分廩之儲。以救邑里之命。是以宗族稱孝。鄉黨歸仁。

姜詩事母至孝。妻同郡龐盛之女。奉順尤篤。母好飲江水。水去舍六七里。妻嘗汲流而返。後值風。不時得還。母渴。詩責而遣之。妻乃寄止隣舍。晝夜紡績。市珍羞使隣母以意自遺其姑。如是者久之。姑怪問隣母。隣母具對。姑感慚呼還。恩養愈謹。其子後因遠汲溺死。妻恐姑哀傷。不敢言。而託

以行學不在。姑嗜魚鱠。又不能獨食。夫婦嘗力作供鱠。呼隣母共之。舍側忽有湧泉。味如江水。每旦。輒出雙鯉魚。常以供二母之膳。赤眉散賊經詩里。弛兵而過曰。驚大孝。必觸鬼神。時歲荒。賊乃遺詩米肉。受而埋之。比近也。落藩也。蒙其安全。永平三年。察孝廉。顯宗詔曰。大孝入朝。凡諸舉者。一聽平之。由是皆拜爲郎中。

魏。田豐。少喪親。居喪盡哀。日月雖過。笑不至矧。

諱。苟。少喪父母。奉養兄姊。宗族稱孝悌。

高柔父靖。靖高祖父固。固子式至孝。常盡力供養。永初中。蝗螟爲害。獨不食式麥。圍令周疆以表州郡。太守楊舜舉式孝子。讓不行。後以孝廉爲郎。

吳高岱。吳郡人。太守盛憲。以爲主計舉孝廉。許貢來領郡。岱將憲避難於許昭家。求救於陶謙。謙未即救。岱憔悴泣血。水漿不入口。謙感其忠壯。有申包胥之義。許爲出軍。以書與貢。岱得謙書以還。而貢已囚其母。吳人大小。皆爲危悚。以

貢宿忿。往必見害。岱言在君則爲君。且母在牢獄。期於當往。若得入見。事當自解。遂通書自白。貢卽與朝見。才辭敏捷。好自陳謝。貢登時出其母。

晉王接幼喪父。哀毀過禮。鄉親皆嘆曰。王氏有子。劉原爲東河太守。同郡馮收薦接於原曰。竊見處士王接。岐嶷儁異。十三而孤。居喪盡禮。原卽禮命。接不受。原乃呼見曰。君欲慕肥遁之高耶。對曰。接薄祐少孤而無兄弟。母老疾篤。故無心爲吏。及母終。柴毀骨立。居墓次積年。備覽衆書。多出異義。

王導子悅事親色養。導甚愛之。悅與導論。恒以慎密爲端。導還臺及行。悅未嘗不送至車後。又恒爲母曹氏營斂箱篋中物。悅亡後。導還臺。自悅常所送處。哭至臺門。其母常封作篋。不忍復開

王長文少以才學知名。州府辟命皆不就。州辟別駕。乃微服竊出。後成都王穎引爲江源令。或

問前不降志。今何爲屈。長文曰。祿以養親。非爲身也。

盛彥。母王氏。因疾失明。彥每言及。未嘗不流涕。於是不應辟召。躬自侍養。母食必自哺之。母既疾久。至於婢使數捶撻。婢忿恨。伺彥暫行。取蟯灸飴之。母食以爲美。然疑是異物。密藏以示彥。彥見之。抱母慟哭。絕而復蘇。母目潛即開。從此遂愈。

夏方。家遭疫癘。父母伯叔群從。死者十三人。方年十四。夜則號哭。晝則負土。十有七載。葬送得畢。因廬於墓側。種植松栢。鳥獸馴其旁。桑虞。仁孝自天。至年十四。喪父。毀瘠過禮。日以米百粒。用糝藜藿。其姊諭之曰。汝毀瘠如此。必至滅性。滅性不孝。宜自割抑。虞曰。藜藿雜米。足以勝哀。丁母憂。哀毀骨立。廬於墓側。

何琦。年十三。喪父。哀毀過禮。事母孜孜。朝夕色養。常患鮮甘不贍。乃爲郡主簿。母憂。居喪泣血。杖而後起。停柩在殯。爲隣火所逼。烟焰已交。家

乏僮使。計無從出。乃匍匐撫棺號哭。俄而風止火息。堂一間免燒。其精誠所感如此。服闋。乃慨然嘆曰。所以出身仕者。非謂有尺寸之能。以效智力。實利微祿。私展供養。一旦茕然無復恃怙。豈可復以朽鈍之質。塵瀆清朝哉。於是養志衡門。不交人事。

孫晷。吳國富春人。伏波將軍秀之曾孫也。爲兒童。未嘗被呵怒。及長。恭孝親約。學識有義理。每處幽獨之中。容止瞻望。未嘗傾邪。父母常饌。雖其手由是知名。

南史。劉歊博學有文才。不娶。不仕。學。族弟訏。並隱居求志。遨遊林澤。以山水書籍相娛而已。奉母兄。以孝弟稱。寢食不離左右。母意有所須。口未及言。歊已先知。手自營辦。狼狽供奉。母每疾病。夢歊進藥。及翼日。轉有間効。其誠感如此。謚曰貞節處士。訏。幼稱能孝。數歲。父母繼卒。訏居喪。哭血孺慕。幾至滅性。赴吊者。莫不傷焉。後爲伯父所養。事伯母及昆姊。孝友篤至。爲宗族所

稱。自傷早孤。人有誤觸其諱者。未嘗不感結流涕。家甚貧苦。併日而食。隆冬之月或無氈。訏處之晏然。人不覺其饑寒也。謚曰玄貞處士。

王僧祐未弱冠。頻經憂。居喪至孝。服闋。髮落略盡。殆不立冠帽。舉秀才。爲驃騎法曹。羸瘠不堪受命。

樂頤之仕爲京府參軍。父在郢病亡。頤之忽悲戀涕泣。因請假還。中路果得父凶問。便徒跣號咷。遇商人。附載西上。水漿不入口數日。常遇病與母隔壁。恐病不言。嘫被至碎。恐母之哀已也。庾杲之嘗往候。頤之爲設食。惟枯魚菜菹。杲之曰。我不能食此。母聞之。自出嘗膳。魚羹數種。杲之曰。卿過於茅季偉。我非郭林宗。弟預亦至孝。

江泌少貧。母亡後。以生關供養。遇鮭不忍食。菜不食。心以其有生意。唯食老葉而已。母墓爲野火所燒。俄新宮火。三日哭。淚盡繼之以血。

庾道愍有孝行。母流漂交州。道愍尚在襁褓。及長知之。求爲廣州綏寧府佐。至南而去交州尚

遠。乃自負擔冒險僅得自達。及至交州。尋求母。
雖經年。日夜悲泣。嘗入村口。暮驟雨。乃寄止一
家。且有一嫗。負薪外來。而道愍心動。因訪之。乃
其母也。於是行伏號泣。遠近赴之。莫不揮淚。族
孫沙彌。亦以孝行著。父坐事誅。時沙彌始生。及
年五歲。所生母爲製采衣。輒不肯服。母問其故。
流涕對曰。家門禍酷。用是何爲。及長。終身布衣
蔬食。嫡母劉氏寢疾。晨昏侍側。衣不解帶。或應
針灸。輒以身先試。及母亡。水漿不入口累日。初

進大麥薄飲。經十旬方爲薄粥。終身不食鹽酢。
冬日不衣綿纊。夏日不解衰絰。不出廬戶。晝夜
號慟。鄰人不忍聞。所坐藁。淚霑爲爛。墓在新林。
忽生旅松百許株。有異常松。劉好唔甘蔗。沙彌
遂不食焉。除郃陵王參軍事。隨府會稽。復丁所
生憂。喪還都。濟浙江中流遇風。舫將覆沒。沙彌
抱柩號哭。俄而風靜。咸以爲孝感所致。子持少
孤。性至孝。父憂。居喪過禮。
何炯。解褐楊州主簿。舉秀才。累遷侍書御史。以

父疾陳解。炯侍父疾踰旬。衣不解帶。頭不櫛沐。信宿之間。形貌頓改。及父卒。號慟不絕聲。藉地。腰脚虛腫。醫云。須服猪蹄湯。炯以有肉味。不肯服。親友請譬。終於不回。遂以毀卒。

臣按炯以毀卒。愛之過於禮者也。然賢於居喪飲酒食肉如故者。可以矯末俗之偷也。

沈崇傃。六歲。丁父憂。哭踊過禮。及長。事所生母主孝。家貧常傭書以養。太守柳憕。辟爲主簿。從憕到郡。還迎其母。未至而母卒。崇傃以不及侍疾。將欲致死。水漿不入口。晝夜號哭。旬日。殆將氣絕。兄弟謂曰。殯葬未申。遽自毀滅。非全孝道也。崇傃心悟。乃稍進食。母權瘞。去家數里。哀至。輒之瘞所。不避雨雪。每倚墳哀慟。飛鳥翔集。夜有猛獸來。望之有聲。狀如嘆息者。家貧無以遷厝。乃行乞數年。始獲葬焉。既而廬於墓側。自以初行喪禮不備。復以葬後。更行服三年。久食麥屑。不啜鹽酢。坐臥於單薦。因虛腫不能起。郡縣

舉至孝。除永寧令。自以祿不及養。哀思不自堪。未至縣卒。

荀匠。祖瓊。年十五。復父仇於成都市。以孝聞。父法超。爲安復令。卒官。匠號慟氣絕。身體皆冷。至夜乃蘇。既而奔喪。每宿江渚。商侶不忍聞其哭聲。其兄斐。死於陣。匠迎於豫章。望舟投水。旁人赴救。僅而得全。及至家貧不時葬。居父憂。并兄服。歷四年。不出廬戶。自括髮不復櫛沐。皆禿落。哭無時。聲盡則繼之以泣。日皆皆爛。形骸枯頓皮骨纔連。雖家人不復識。梁武帝詔遣中書舍人。爲其除服。擢爲豫章王國左常侍。匠雖卽吉。而毀頓愈甚。外祖孫謙誡之曰。王上以孝臨天下。汝行過古人。故擢汝此職。非唯君父之命難拒。故亦揚名後世。所顯豈獨汝身哉。匠乃拜竟以毀卒。

甄恬。數歲喪父。哀感有若成人。家人矜其小。以肉汁和飯飼之。恬不肯食。年八歲。嘗問其母。恨生不識父。遂悲泣絮目。忽若有見。言形貌。則其

父也。時以爲孝感。家貧養母常得珍羞。及居喪廬於墓側。恒有烏元黃雜色。集於廬樹。悟哭則鳴。哭止則止。又有白鳩白雀。棲宿其廬。

韓懷明。十歲。母患尸疰。每發輒危殆。懷明夜於星下。稽顙祈禱。時寒甚切。忽聞香氣。空中有人曰。童子母須吏求差。無勞自苦。未晚而母平復。

鄉人以此異之。十五喪父。幾至滅性。負土成墳。贍助無所受。免喪。與鄉人郭廡。俱師事劉虬。虬嘗一日廢講。獨居涕泣。懷明竊問虬家人。答云。是外祖亡日。時虬母亦已亡矣。懷明聞之。即日罷學。還家就養。家貧。肆力以供甘脆。嬉怡膝下。朝夕不離母側。母年九十以壽終。懷明水漿不入口一旬。號哭不絕聲。有雙白鳩集其廬上。字乳馴狎。若家禽焉。服闋乃去。及除喪。蔬食終身。衣衾無所改。累辟不就。卒於家。

褚修性至孝。父喪毀瘠過禮。因患冷氣。及丁母憂。水漿不入口二十三日。每號慟。輒嘔血。遂以毀卒。

宗少文善居喪。爲鄉里所稱。栖丘飲谷。三十餘年。孫測亦有祖風。少靜退。不樂人間。歎曰。家貧親老。不擇官而仕。先哲以爲美談。余竊有惑。誠不能潛感地金。冥致江鯉。但當用天之道。分地之利。孰能食人厚祿。憂人重事乎。母喪身自負土植松。

臣按天道地利之云。自附庶人之義。要其門族宦達。志尚嘉遯。未可列於編氓也。

孔淳之居喪至孝。廬於墓側。

周續之。八歲喪父。哀感過於成人。奉兄如事父。戴顒父達。兄勃並隱遯。有高名。顒十六。遭父憂。幾於毀滅。因此長抱羸患。以父不仕。復修其業。顧歡母喪。水漿不入口六七日。盧次遂隱不仕。於剡天台山開館聚徒。受業者常近百人。歡早孤。讀書至哀哀父母。輒執書慟哭。由是受學者。廢蓼莪篇。不復講焉。有病邪者問歡。歡曰。家有何書。答曰。唯有孝經而已。歡曰。可取仲尼居。置病人枕邊。恭敬之。自差也。及後病者果愈。後人

問其故。答曰善穰惡。正勝邪。此病者所以差也。杜京產子栖以父老歸養。栖肥白長壯。及京產病。旬日間。便皮骨自支。京產亡。水漿不入口七日。晨夜不罷哭。不食鹽菜。每營買祭奠。身自看視。號泣不自持。朔望節歲。絕而後續。嘔血數升。時何亂朏。並隱東山。遺書敦譬。誡以毀滅。至祥禫。暮夢見其父。慟哭而絕。

劉慧斐父元直。淮南太守。兄慧鏡。初元直居郡得罪。慧鏡歷詣朝士乞哀。懇惻甚至。遂以孝聞。子曇淨篤行有父風。父卒於郡。曇淨奔喪。不食飲者累日。絕而又蘇。每哭輒嘔血。服闋。因毀成疾。慧斐舉以應孝行。父亡後。事毋尤淳至。身營飡粥。不以委人。毋疾。衣不解帶。及毋亡。水漿不入口者殆一旬。毋喪權瘞藥王寺。曇淨身衣單布。衣廬於瘞所。晝夜哭臨不絕聲。哀感行路。未葬而卒。

阮孝緒幼至孝。年十六。父喪。不服綿纊。雖蔬菜有味。亦吐之。十餘歲。隨父爲湘州行事。不書官

紙。以成親之清白。後於鍾山聽講。毋王氏忽有疾。兄弟欲名之。毋曰。孝緒至性冥通。必當自到。果以心驚而反。隣里嗟異之。合藥。須得生人葍。參同舊傳鍾山所出。孝緒躬歷幽險。累日不逢。忽見一鹿前行。孝緒感而隨至一所。遂滅。就視。果獲此草。毋得服之。遂愈。時皆言其孝感所致。

江紓幼有孝性。年十三。父蒨患眼。紓侍疾將朞月。衣不解帶。夜夢一僧云。患眼。飲慧眼水必差。乃因僧智者。捨同夏縣界牛屯里舍爲寺。乞賜嘉名。勑答云。純臣孝子。往往感應。晉時顏含遂見冥中送藥。以卿第二息蒨云飲慧眼水。慧眼則五眼之一號。可以慧眼爲名。及就創造。泄故井。井水清冽。異於恒泉。依夢取水洗眼。及煮藥。稍覺有瘳。因此遂差。時人謂之孝感。及父卒。紓廬於墓。終日號慟不絕聲。月餘乃卒。

潘綜與父驃共走避賊。驃年老行遲。語綜。我不能去。汝走可脫。幸勿俱死。因困乏坐地。綜迎賊叩頭曰。父年老乞賜生命。驃亦請賊曰。兒年少。

自能走。今爲孝子不去。老子不惜死。乞活此兒。賊因斫騘。綜抱父于腹下。賊斫綜頭面。凡四創。綜當時悶絕。有一賊從旁來。相謂曰。卿欲舉大事。此兒以救父死。云何可殺。殺孝子。不祥。賊乃止。父子並得免。鄉人以綜異行。薦補左戶令史。除遂昌長。有司奏改其里爲純孝里。

唐摩訶。子世廉有父風。性至孝。及摩訶凶終。服闋後追慕彌切。其父時賓故。脫有所言及。世廉對之。哀慟不自勝。言者爲之歔欷。終身不執刀

荅時人嘉焉。

叢植之性惇孝謹厚。不以所長高人。少遭父喪。因菜食二十三載。

張譏幼喪母。有錯綵經帕。即母之遺制。及有所識。家人以告之。每歲時輒對帕哽噎不能勝。及丁父憂居喪過禮。爲士林館學士。簡文在東宮。出士林館。發孝經題。譏論義往復。甚見嗟賞。

王元規性孝。事母甚謹。晨昏未嘗離左右。梁時山陰縣有暴水。流漂居宅。元規唯有小船。倉卒

引其母妹并姑姪入船。元規自執機棹而去。留其男女三人。閣於柳樹。及水退。俱獲全。時人稱其至行。著孝經義記兩卷。

崔慰祖父喪不食鹽。母曰。汝既無兄弟。又未有子。毀不滅性。政當不進肴羞耳。如何絕鹽。吾今亦不食矣。慰祖不得已。從之。

任孝恭幼孤。事母以孝聞。

阮卓性至孝。父隨岳陽王。出鎮江州。卒。卓時年十五。自都奔赴。水漿不入口者累日。載柩還都。

度鑾湖中流遇疾風。船幾沒者數四。卓仰天悲號。俄而風息。人以爲孝感之至。陳亡。入隋。行至江州。追感其父所終。遘疾卒。

徐陵子份。少有父風。性孝悌。陵嘗疾篤。份燒香泣涕。跪誦孝經。日夜不息。如是者三日。陵疾豁然而愈。親戚皆謂份孝感所致。

江子一。少慷慨有大志。家貧。以孝聞。苦侍養多闕。因終身蔬食。

師覺授於路忽見一人。持書一函。題至孝師君

苫前。俄而不見。捨車奔歸。聞家哭聲。一叫而絕。良久乃甦。後撰孝子傳八卷。辟州祭酒主簿。並不就。

北史。崔子約。五歲喪父。不肯食肉。後喪母。居喪哀毀。骨立。人云崔九作孝。風吹即倒。禪月。兄子慶死。又百日不入房。

李純。性至孝。父母寢疾。輒終日不食。千旬不解衣。及丁憂。水漿不入口五日。哀慟嘔血數升。及送葬。會仲冬積雪。行四十餘里。單衰徒跣。號踊幾絕。會葬者千餘人。莫不爲之流涕。後甘露降于庭樹。有鳩巢其廬。納言楊達。巡省河北。詣廬吊慰之。因改所居村爲孝敬村。

張湛。兄銑。性至孝。母憂。哀毀過人。服制雖除。而蔬糲弗改。

裴佗。子詡之。爲平原公開府墨曹掌書記。從至并州。其母在鄴。忽得心痛。詡之是日不勝思慕心亦驚痛。乃急請還家。當時以爲孝感。

房熊。性至孝。聰明有節槩。

張宣軼。少孤。事母以孝聞。

漢中姜永。永弟漾。亦善士。性至孝。

辛琛。少孤。留過友人。見其父母無恙。乖涕久之。

鈕固。性至孝。父母喪。廬于墓側。負土成墳。廬前生麻一枝。高丈許。圍之合拱。枝葉鬱茂。冬夏恒青。有鳥棲止。因舉聲哭。鳥即悲鳴。時人異之。周武帝表其閭。擢授甘棠令。

翟普林。事親以孝聞。州郡辟皆不就。躬耕色養。鄉里謂爲楚丘先生。後父母疾。親易燥濕。不解衣者七旬。大業初。父母俱亡。哀毀殆滅性。廬于墓側。負土成墳。盛冬不衣綿絮。唯著單衰而已。家有烏犬。隨其在墓。若普林哀臨。犬亦悲號。見者嗟異。有二雀巢其廬前柏樹。入廬馴狎。無所驚懼。司隸巡察。奏其孝感。擢授孝陽令。

王崇。兄弟並以孝稱。身勤稼穡。以養二親。仕梁州鎮南府主簿。母亡。杖而後起。髮髮墜落。未及葬。權殯宅西。崇廬于殯所。晝夜哭泣。鳩鴿群至。有小鳥素質黑眸。形大于雀。栖于崇廬。朝夕不

去。母喪闕。復丁父憂。哀毀過禮。是年夏。風雹所
經處。禽獸暴死。草木摧折。至崇田畔。風雹便止。
禾麥十頃。竟無損落。及過崇地。風雹如初。咸稱
至行所感。崇雖除服仍居墓側。於其室前生草
一根。莖葉甚茂。人莫能識。至冬中。復有鳥巢崇
室。乳養三子。毛羽長成。馴而不驚。守令聞之。親
自臨視。州以聞。奏標其門閭。
杜叔毗早歲而孤。事母以孝聞。仕梁。爲宜豐侯
蕭修府中直兵參軍。周文令大將軍達奚武。圍
修于南鄭。修令叔毗詣闕請和。使未及還。而修
中直兵曹策。參軍劉曉。謀以城降武。時叔毗兄
君錫爲修中記室參軍。從子映。錄事參軍。映弟
斷中直兵參軍。各領部曲。策等忌之。權不同已。
遂誣以謀叛。擅加害焉。尋討策等擒之。城降。策
至長安。叔毗朝夕號泣。具申冤狀。朝議以事在
歸附之前。不可追罪。叔毗志在復讐。然恐坐及
其母。母曰。汝兄橫罹禍酷。痛切骨髓。若曹策朝
死。吾以夕殞。亦所甘心。汝何疑焉。叔毗拜受母

言。後遂白日手刃棄于京城。斷手剖腹。解其支體。然後面縛。請就戮焉。周文嘉其志氣。特命舍之。遭母憂哀毀骨立。殆不勝喪。

陳孝意爲侍御史。以父母憂去職。居喪過禮。有白鹿馴擾其廬。時人以爲孝感。尋起授雁門郡丞。在郡菜食齊居。朝夕哀臨。每一發聲。未嘗不絶倒。柴毀骨立。見者哀之。

唯奉年三十。遭父喪。鬚髮致白。每一悲哭。聞者爲之流涕。

許智藏。祖道。幼常以母疾。遂覽醫方。因而究極。時號名醫。誠諸子曰。爲人子者。嘗膳視藥。不知方術。豈謂孝乎。由是遂世相傳授。仕梁。位員外散騎侍郎。

皮景和。少子宿達。開皇中。通事舍人。母憂起復將赴京。辭靈。慟哭而絶。久而獲蘇。不能下食。三日而死。

唐。陳子昂。聖曆初年。以父老。表解官歸侍。詔以官供養。會父喪。廬冢次。每哀慟。聞者爲涕。

張僧徹廬墓三十年。詔表其閭。請韓思彥爲頌。餉縑二百。不受。時歲凶。家宴甚。僧徹固請。爲受一匹。思彥命其家曰。此孝子縑。不可輕用。

臣按思彥之戒其家。重孝子縑。蓋亦詩之所謂錫類也。

武弘慶父卒。自徐州被髮徒跣。趨喪所。負土築塋。晨夕號泣。一溢米。素芰。產廬前。猶擾其旁。高宗下詔褒美。旌其門。

宋思禮事繼母徐爲聞。考補蕭縣主簿。會大旱井池涸。母羸疾。非泉水不適口。思禮憂懼且禱。忽有泉出諸庭。味甘寒。日不乏汲。縣人異之。尉柳冕爲刻石頌其感。

元讓。擢明經。以母病不肯調。侍膳不出閭。數十年。母終。廬墓次。廢櫛沐。飯菜飲水。咸亨中。太子監國。下令表闕于門。永淳初。巡察使表讓孝悌。擢太子右內率府長史。歲滿還鄉里。中宗在東宮。召拜司議郎。入謁。武后望謂曰。卿孝于家。必能忠于國。宜以治道輔吾子。尋卒。

裴敬奐會祖子通居母喪哭喪明有白烏巢家檣兄弟八人皆爲名孝諡表門閭世謂義門裴氏敬奐父周智補臨黃令爲下所訟敬奐年十四詣巡察使唐臨直枉臨奇之試命作賦賦工父罪已釋表敬奐於朝補陳王府典籤一日忽泣涕謂左右曰大人病痛吾輒然今心悸而痛事叵測乃請急暫道歸而父已卒羸毀踰禮母病醫許仁則者嬖不能乘敬奐自爲輿往迎既居喪諮贈縑帛官爲作靈舉

呂方毅七歲能誦經太宗聞其敏召見奇之賜束帛長爲右衛鎧曹參軍母喪以毀卒布車載母葬通人郎餘令以白粥元酒生芻祭路隅世共哀之

賈會父言忠事母以孝聞卒官建州司戶參軍

劉子元子浹浹子敦儒家東都母病狂易非笞掠人不能安左右皆亡去敦儒侍疾體常流血母乃能下食敦儒怡然不爲痛隱留守韋夏卿表其行諮標闕于閭在母喪毀瘠幾死時謂劉

孝子。後爲起居郎。達禮好古。有祖風云。

劉瞻。弟助。性仁孝。幼時與諸兄遊。至食飲。取最下者。

許伯會舉孝廉。上元中。爲衡陽博士。母喪。負土成墳。不御絮帛。嘗滋味。野火將逮塋樹。悲號于天。俄而雨火滅。歲旱。泉湧廬前。靈芝生。

陸南金。仕爲太常奉禮郎。開元初。少卿盧崇道。抵罪徙嶺南。逆還南來。都。南金居母喪。崇道僞稱弔客。入而道其情。南金匿之。俄爲譬人跡告。詔侍御史王旭。捕按南金。當重法。弟趙璧詣旭。自言匿崇道者我也。請死。南金固言弟自誣不情。旭怪之。趙璧曰。母未葬。妹未歸。兄能辦之。我生無益。旭驚生狀。明皇皆憐之。

臣按二人之行。皆俠也。南金以母喪而匿崇道。可謂犯禮亂禁。趙璧之自誣請死。出于孝弟之誠焉。所以感動萬乘者矣。

林攢。仕爲福唐尉。母嬴老。未及迎而病。攢聞棄官還。及母亡。水漿不入五日。自埏甓作塚。盧其

右。有白烏來。甘露降。觀察使李若初遣官屬驗。實。會露晞。里人失色。攢號哭曰。天所降禍我耶。俄而露復集。烏亦回翔。諂作二闕于母墓前。又表其閭。蠲徭役。時號闕下林家。

元德秀。少孤事母孝。舉進士。不忍去左右。自負母入京師。既擢第。母亡。廬墓側。食不鹽酪。藉無茵席。德秀不及親在而娶。不肯婚。人以爲不可。絕嗣答曰。兄有子。先人得祀。吾何娶爲。初兄子襁褓喪親。無資得乳媼。德秀自乳之。數日潼流能食。乃止。

顏杲卿。子泉明。有孝節。居母喪。毀骨立。其行義當世以爲難。

王助。七歲喪母。哀號。隣里爲泣。居父憂。毀骨立。

劉允淳。少孤。事母大孝。

王希夷。家貧。父母喪。爲人牧羊。取傭以葬。

歐陽詹事父母孝。與朋友信義。

臣按韓愈爲詹哀辭云。詹閩越人也。父母老矣。捨朝夕之養。以來京師。其心將以有

得于是而歸爲父母榮也。雖其父母之心亦皆然。詹在側。雖無離憂其志不樂也。詹在京師。雖有離憂其志樂也。若詹者。所謂以志養者歟。詹雖未得位。其名聲流于人世。其德行信于朋友。雖詹與其父母。皆可無憾也。益詹奉父母之命而來京師。亦所以養志。疑當時有以是少之。故愈反復言之也。史稱其事父母孝。益倚證于愈辭云爾。李賀父名晉肅。不肯舉進士。愈爲作諱辯。然亦卒不就舉。

宋李曮。七歲喪母。過哀。

張直父楚平。壽張令。赴調長安。值黃巢寇亂。不知所終。直初避地河朔。既冠。以父失所在。時盜賊蠭起。道路榛梗。乃自秦抵蜀。徒行丐食。求父所在。十年不能得。發哀行服。躬耕海濱。青州王師範招署賓職。

盧億。少篤學。以孝悌聞。

易延慶。居喪權毀。盧于墓側。手植松柏數百本。

旦出守墓。夕歸侍母。紫芝生于墓之西北。數年。又生玉芝十八莖。木縣將表其事。延慶懇辭。或畫其芝來京師。朝士多爲詩賦。稱其孝感。服闋。延慶以母老稱疾不就官。母卒後。藁殯數年。延慶出爲大理寺丞。嘗司建安市征。及母葬有期。私歸營葬。擴壙而返。知軍扈繼昇。言其擅去職。坐免所居官。復廬墓側數年。母平生嗜栗。延慶樹二栗墓側。二樹連理。

何保之。梓州通泉人。舉進士。有志行。母卒。負土成墳。廬於其側。日有群鳥飛集墳上。哀鳴不去。又嘗有兎馴于坐隅。人稱異焉。

江白。父禹錫。大中祥符五年卒。白自鄞尉罷還。負土營葬。廬于墓側。蔡羹芸屩。晝夜號泣。將終制。猶然。

張愈。鄆人。寶元初。用使者薦。除試秘書省校書郎。願以授父顯忠。丁內艱。鹽酪不入口。再朞。植所持柳杖于墓。忽生枝葉。後合抱。

楊寘。舉進士第一。通判潤州。以母憂。不赴。毀瘠

而卒。時人傷之。

周堯卿。年十二。喪父。憂戚如成人。見母則抑情忍哀。不欲傷其意。母知而異之。謂族人曰。是兒愛我如此。多知孝養矣。卒能如母之言。及母喪。倚廬三年。席薪枕塊。雖疾病。不飲酒食肉。既葬。慈鳥百數。啣土集隴上。人以爲孝感所致。

劉潛。嘗知蓬萊縣。代還過鄆州。方與石曼卿飲。聞母暴疾。亟歸。母死。潛一慟遂終。其妻復撫潛大號而死。時人傷之曰。子死于孝。妻死于義。

毛洵。江水人。天聖二年進士。性至孝。凡守四官。再以親疾解任。執藥調膳。嘗而後進。三月不之寢室。父應佺。通判太平州。卒官。毋高。繼卒于池陽舟次。持鍤荷土以爲墳。手胝面黔。親友不能識。廬于墓。凡二十一月。朝夕哭踊。食裁脫粟。諸生請問經義。對之流涕。未嘗言文。抱疾歸數日而卒。

錢顗。爲御史。坐貶家貧毋老。至丐貸親舊以給朝晡。而怡然無謫官之色。蘇軾遺以詩。有烏府

先生鐵作肝之句。世因目爲鐵肝御史。

葛書思父密書思登第。調建德主簿。時密已老。欲迎以之官。密難之。書思曰。曾子不肯一日去親。豈以五斗移素志哉。遂投劾歸養十年餘。居父喪。哀毀骨立。盛暑不釋苴麻。終禫。不忍去冢舍。累年乃出仕。卒特謚曰清孝。

蘇過父軾謫英州。貶惠州。遷儋耳。徙廉永。獨過侍之。凡生理晝夜寒暑所須者。一身百爲。不知其難。叔轍每稱過考以訓宗族。

种放與母俱隱終南豹林谷之東明峯。結草爲廬。僅庇風雨。以講習爲業。從學者衆。得束修以養母。母亦樂道。薄滋味。淳化初。詔使名之。其母恚曰。常勸汝勿聚徒講學。身既隱矣。何用文爲。我將棄汝深入窮山矣。放稱疾不起。其母盡取其筆硯焚之。與放轉居窮僻。人跡罕至。太宗嘉其節。詔京兆賜以緡錢。使養母。不奪其志。咸平元年。母卒。水漿不入口三日。廬于墓側。

臣按放晚節不克終隱。獲譏于時。有愧賢

母之教矣。要其初有足稱者故錄之。且以爲操行不堅者戒也。有韓退者。師事放。母死。負土成墳。徙跣終喪。去隱嵩山。詔賜粟號安遁處士。竟不出也。

任熙先。調秦州戶曹掾。聞父伯雨謫棄官歸養。吳師仁。丧親廬墓下。日倩旁寺僧。造飯一鉢以充饑。不復置庖爨。及斎億僕。

孫侔。與王安石曾鞏遊。名傾一時。早孤。事母盡孝。志于祿養。故屢舉進士。及母病革。自誓終身不求仕。

唐庚兄瞻。後名伯虎。元祐初。其父遊廬南。伯虎兄弟居母丧于丹山。伯虎夜半蹴庚曰。吾夢收父書。得亟來二字。吾父得毋他乎。吾心動矣。汝奉母奠朝夕。吾趨廬南。庚未及應。伯虎奮曰。吾決矣。起裹糧僦舟。二日半至廬南。父果病甚。見伯虎大驚。問其故。具告之。父嘆曰。天告汝也。是日疾少間。伯虎具舟。侍父以歸。

徐中行。台州臨海人。父死。跣足廬墓。躬耕養母。

推其餘力。葬內外親。及縣里貧無後者。十餘喪。子庭筠。童丱有志行。事父兄。孝友天至。居喪毀甚。既免喪。猶不忍娶者十餘年。

孔收。葬其父。廬墓三年。臥破棺中。日食米一溢。壁間生紫芝數十本。州以行義聞。賜粟帛。又給復其家。

陳淳。性孝。母疾亟。號泣於天。乞以身代。

申積中。成都人。襁褓中。楊繪從其父起。求之爲子。及長。知非楊氏。而絕口不言。年十九。登進士第。事所養父母。盡孝終身。有二弟一妹。爲畢婚娶。始歸本族。復爲申氏。蜀人以純孝歸之。

郭儀。興化軍人。嘗遊太學。以操尚稱。年四十餘。客錢塘。聞母喪。徒跣奔喪。每一慟。輒嘔血。家貧甚。故人有所饋。不受。聚土爲墳。手蒔松柏。而廬于其旁。甘露降于墓上。烏鵲馴集。

劉子翬。韐之子。韐死靖康之難。子翬痛憤。幾無以爲生。廬墓三年。服除。通判興化軍。子翬始執喪。致羸疾。至是以不堪吏責。辭歸武夷山。不出

者。凡十七年。間走其父墓下。瞻望徘徊。涕泗嗚咽。或累日而返。妻死不再娶。事繼母呂氏。及兄子羽。盡孝友。

金景文。宋建炎紹興間以孝行著稱。其父毋疾。齋禱于天。而靈應隨至。事聞於朝。爲改所居鄉曰純孝。

元范梈。家貧早孤。毋熊氏。守志不他適。梈之梈天資頴異。所誦讀。輒記憶于流俗中。

樹立。無苟賤意。固窮守節。

武恪爲祕書院典簿。秩滿。丁內艱。再除中瑞司典簿。改汾西縣尹。皆不起。或勸之仕。曰。何爲親屈。今親已死。不復仕矣。

張紹祖。至正十五年。奉父避兵山間。賊至。執其父。將殺之。紹祖泣曰。吾父者德善人。不當害。請殺我以代父死。且若等非父毋所生乎。何爲害人父也。賊怒。以戈擊之。戈應手挫鈍。因感而相謂曰。此眞孝子。不可害。乃釋之。

張緝。性孝友。至正中。由澤州儒學正。轉泰州幕

職棄之養親居揚州揚州亂緝母姬氏方臥病賊突入臥內舉槍欲刺姬緝以身蔽姬槍中緝肋三日而死

以士之愛親

孝經衍義卷九十一

士之孝

敬親

韓延壽嘗出臨土車騎吏一人後至勅功曹議罰門卒當車願有所言延壽止車問之卒曰孝經曰資於事父以事君而敬同故母取其愛而君取其敬兼之者父也今旦明府早駕久駐未出騎吏父來至府門不敢入騎吏聞之趨走出謁適會明府登車以敬父而見罰得毋虧大化

乎。延壽舉手輿中曰。微子。太守不自知過。歸舍。名見門卒。卒本諸生聞延壽賢。無因自達。故代卒。延壽遂待用之。

臣按門卒。援經義以釋騎吏之罰。因以自達於延壽。能錫類矣。知資敬矣。不愧其爲諸生也。惜乎班史不著其名

陸續幼孤。仕郡戶曹史。太守尹興。以楚王英謀反事覺。有興名。徵詣廷尉獄。續掠考五毒。肌肉消爛。終無異辭。續母遠至京師。候消息獄事持急。無緣與續相聞。母但作饋食。付門卒以進。續見考苦毒。而辭色慷慨。未嘗易容。惟對食悲泣。不能自勝。使者惟而問其故。續曰。母來不得相見。故泣耳。使者大怒。以爲獄門史卒。通傳意氣。名將案之。續曰。因食餉羹。識母所自調和。故知來耳。非人告也。使者問何以知母所作乎。續曰。母截肉未嘗不方。斷葱以寸爲度。是以知之。使者問諸謁舍。(侍主人之舍)皆如續言。上書說續行狀。帝盡放興等。

臣按續母於切肉斷蔥皆教子以敬續於見考苦毒之際對食悲泣知母所自調和其不忘敬可知也

袁閎少勵行操苦身修節父賀爲彭城相閎往省謁變姓名從行無旅既至府門連日吏不爲通會阿母出見閎驚入白夫人乃密呼見既而辭去賀遣車送之閎稱疾不肯乘反郡界無知者及賀卒郡閎兄弟迎喪不受賻賵纔經扶惙冒犯寒露體貌枯毀手足血流見者莫不傷之服閎累徵聘舉召皆不應延熹末黨事將作閎遂散髮絕世欲投迹深林以母老不宜遠遁乃築土室四周於庭不爲戶自牖納飲食而已思閎時往就視母去便自掩閉兄弟妻子竟得見也潛身十八年卒於土室

臣按閎以門族貴盛當世險亂以是自全其徒行省父東向拜母亦所以致其敬也

徐穉子胤字季登少遭父母喪致哀毀瘁嘔血

發病服閔隱居林藪躬耕稼穡勤則兩經貧困
窶乏執志彌固不受惠於人也
李曇字雲少喪父躬事繼母繼母酷烈曇性純
孝定省恪勤妻子恭奉寒苦執勞不以爲怨得
四時珍物先以進母養親行道終身不仕
姜肱及二弟仲海季江俱以孝行著聞事繼母
恪勤母既年少又嚴厲肱感飢風之孝兄弟同
被而寢不入房室以慰母心也
茅容年四十餘耕於野時與等輩避雨樹下衆
皆夷踞相對容獨危坐愈恭郭林宗行見而奇
其異遂與共言因請寓宿旦日殺雞爲饌林宗
謂爲己設既而以共其母自以草蔬與客同飯
林宗起拜之曰卿賢乎哉因勸令學卒以成德
孫期少爲諸生家貧事母至孝牧豕於大澤中
以奉養焉遠人從其學者皆執經壟畔以追之
里落化其仁讓黃巾賊起過期里陌相約不犯
先生舍郡舉方正遣吏齎羊酒請期期驅豕入
草不顧

魏管寧十六喪父。中表愍其孤貧咸共贈賵。悉辭不受。稱財以送終。常著皂帽布襦袴布裙。隨時單複。四時祭祀。輒自力彊。改加衣服。著絮巾。故在遼東所有白布單衣。親薦奠饋。跪拜成禮。寧少而喪母。不識形象。常特加觴。泫然流涕。

郝原十一而喪父。家貧早孤。鄰有書舍。原過其旁而泣。師問曰。童子何悲。原曰。孤者易傷。貧者易感。夫書者。必皆具有父兄者。一則羨其不孤。一則羨其得學。心中惻然而爲涕零也。師亦哀原之言而爲之泣。曰。欲書可耳。答曰。無錢資。師曰。童子苟有志。吾徒相教。不求資也。於是遂就書。一冬之間。誦孝經論語。

晉王裒字偉元。少立操尚。行已以禮。痛父非命。未嘗西向而坐。隱居教授。廬於墓側。旦夕常至墓所拜跪。攀柏哀號。涕着樹。樹爲之枯。母畏雷。母没每雷。輒到墓曰。裒在此。及讀書至哀哀父母生我劬勞。未嘗不三復流涕。門人受業。並廢蓼莪之篇。京洛傾覆。盜鋒起。親族欲渡江東。

袁繼賢龍不去賊大盛方行猶思慕不能進遂爲賊所害。

庾袞少履勤儉篤好學問事親以孝稱袞諸父金貴盛惟父獨守貧約袞躬親稼穡以給供養而執事勤恪與弟子樹籬跪以授條或曰今在隱屏先生何恭之過袞曰幽顯易操非君子之志也父亡作筥賣以養母母見其勤曰我無所食對曰母食不甘袞將何居母感而安之母服終喪居於墓側初袞父誡袞以酒每醉自責曰

余廢先人之誡其何以訓人乃於父墓前自栰三十於是鄉黨薦之州郡交命察孝廉舉秀才。

清白異行皆不降志世遂號之爲異行後登天頭山因於其下及將收穫與子怡下山中途目眩瞽墜崖而卒。

皇甫謐字士安年二十不好學嘗得瓜果輒進所後叔母任氏任氏曰孝經云三牲之養猶爲不孝汝今年餘二十自不存敎心不入道無以慰我因歎曰昔孟母三徙以成仁曾父烹豕以

存敬豈我居不卜隣敎有所闕何爾魯鈍之甚也修身篤學自汝得之於我何有因對之流涕
謐乃感激就鄉人席坦受學勤力不怠居貧躬
自稼穡帶經而農遂博綜典籍百家之言始有
高尚之志以著述爲務遂不仕著論爲葬送之
制名曰篤終平生之物皆無自隨唯齎孝經一
卷示不忘孝道
江惇孝友淳粹高節邁俗每以爲君子立行應
依禮而動雖[illegible]殊途未有不傍禮敎者也乃
若放達不羈以身縱爲貴者非但動違禮法亦
道之所棄也乃著通道崇檢論
鄧粲以父冤有忠信言而世無知者乃著元明
紀十篇
謝沉少孤事母至孝博學多識明練經史閑居
養母不交人事耕耘之暇研精墳籍康帝即位
朝議疑七廟迭毀乃以太學博士徵以質疑滯
以母憂去職
龔壯父叔爲李特所害壯積年不除喪力弱不

能復仇。及李壽戍漢中。與李期有嫌。期特孫也。壯欲假壽以報。乃說壽曰。節下若能并有西土。稱藩於晉。人必樂從。壽然之。遂率衆討期。果尅之。壽猶襲僞號。欲官之。壯誓不仕。壯謂百行之本。莫大忠孝。既假壽殺期。私仇以雪。又欲使其歸朝。以明臣節。壽既不從。壯遂稱聾。終身不復至成都。

沈勁父充。與干敦搆逆。衆敗而逃。爲部曲將吳儒所殺。勁當坐誅。鄉人錢舉匿之。得免其後。竟以雪冤。升平中。慕容恪侵逼山陵。時冠軍將軍陳祐守洛陽。勁志欲致命。欣獲死所。城陷被執。遂遇害。

臣按勁之致命遂志。非徒忠于王室。亦所以幹父之蠱。可謂敦矣。

劉驎之。車騎將軍桓冲聞其名。請爲長史。固辭不受。冲嘗到其家。驎之以樹條桑。使者致命。驎之曰。使君既枉駕光臨。宜先詣家君。冲聞大愧

於是乃遣其父父命驎之然後方還拂短褐與冲閒話父使驎之於內自持濁酒蔬菜供賓冲勅人代驎之斟酌父辭曰若使從者非野人之意也

羅企生殷仲堪之鎮江陵引爲功曹桓元攻仲堪仲堪更以企生爲諮議參軍仲堪多疑少決企生深憂之謂弟遵生曰殷侯仁而無斷事必無成成敗天也吾當死生以之仲堪果走文武無送者唯企生從路經家門遵生曰祚如此分離何可不執手企生廻馬援手遵生有勇力便牽下之謂曰家有老母欲何之企生揮淚曰今日之事我必死之汝等奉養不失孝子一門之中有忠有孝亦復何恨遵生抱之愈急仲堪於路待之企生逢呼生死是同願少見待仲堪見企生無脫理策馬而去元至荆州人士無不詣者企生獨不往而營理仲堪家或謂之曰元猜忍之性未能取卿誠節若遂不詣禍必至矣企生正色曰我是殷侯吏見遇以國士爲爺以力

見制。遂不我從。不能共。矜醜逆。至此奔敗。亦何面目。復就桓求生。元聞之大怒。即收企生遣人問欲何言。答曰。文帝殺稽康。稽紹爲忠臣。從公乞一命以養老母。元許之。先是元以羔裘遺企生母胡氏及企還。害即日焚裘。喬智明少喪二親。哀毀過禮。長以德行著稱。汜毓卒。終居於墓所。三十餘載。至晦朔。躬掃墳壠。循行封樹。還家。則不出門庭。

范宣年十歲。能誦詩書。嘗以刀傷手。捧手收容。入問痛耶。答曰。不足爲痛。但受全之體。而致毀傷不可居耳。家人以其年幼而異焉。家至貧儉。躬耕供養。親沒。負土成墳。廬於墓側。

南史。沈顗幼清淨。有至行。讀書不爲章句。著述不尚浮華。嘗獨處一室。人罕見其面。事母兄孝友。徵拜命不起。顗素不事生產。逢齊末兵亂。與家人并食而食。或有饋其果肉者。閉門不受。惟採蕨荇根供食。以樵採自資。怡怡然不改其樂。

河南孝廉秦緝。遭母喪。送終不忍復還鄉人爲

作茅菴。仍止其中。若遇有米。則食粥。無米。則食菜而已。哀號之聲。行者爲之潸淚。服訖。猶不還家。遇疾不療。卒臨亡。告人曰。若死者無知。固不宜獨存。有知。則大獲吾志。

何子平。少有志行。事母至孝。楊州辟從事史。月得白米。輒貨市粟麥。人曰。所利無幾。何足爲煩。子平曰。尊老在東。不辦得米。何以獨饗白粲。每有贈鮮肴者。若不可寄致至家。則不受。母本側庶。籍失實。實未及養。而籍年已滿。便去職歸家。

顧覬之爲州上綱。謂曰。尊上年實未八十。親故所知。州中差有微祿。當啓相留。子平曰。公家正取信黃籍。籍年既至。便應扶侍。何容苟冒榮利。乃歸家竭力供養。元凶弒逆。隨王誕入討。以爲行參軍。子平以凶逆滅理。故廢。已受職。事寧自解。末除海虞令。縣祿惟供養母一身。不以及妻子。人疑其儉薄。子平曰。希祿本在養親。不在爲己。母喪去官。哀毀踰禮。每至哭踊。頓絕方甦。東土饑荒。繼以師旅。八年不得營葬。晝夜號常如

祖拓之曰。冬不衣絮。暑不避清涼。一日以數合米爲粥。不進鹽菜。所居屋敗。不蔽風日。兄子伯興。欲爲葺理。子平不肯。曰。我情事未申。天地一罪人耳。屋何宜覆。蔡興宗爲會稽太守。爲營冢壙。子平居喪毀甚。及免喪。殆至不立。幼持操儉。敦厲名行。雖處闇室。如接大賓。學義堅明。處之以默。安貧守善。不求榮進。好退之士。爾以此貴之。

劉獻有至性。祖母病疽。經年。手持膏藥。漬指爲爛。母孔氏甚嚴明。謂親戚曰。阿稱便是今世曾子。稱。獻小字也。年四十餘。未有昏對。建元中。高帝與司徒褚彥回爲獻娶王氏女。王氏穿壁掛履。土落孔氏牀上。孔氏不悅。獻即出其妻。及居母憂。在墓下。不出廬。足爲之屐。杖不能起。此山常有鴈鴈鳥。獻在山三年。不敢來。服釋還家。此鳥乃至。

吉翂幼有孝性。年十一。遭所生母憂。水漿不入口。殆將滅性。親黨異之。父爲原鄉令。爲吏所誣。

逮詣廷尉。豹年十五。號泣衢路。祈請公卿。行人見者皆爲隕涕。其父理雖清白。而耻爲吏訊。乃虛自引咎。罪當大辟。豹乃撾登聞鼓。乞代父命。武帝以其童幼。疑受教於人。勑廷尉蔡法度嚴加脅誘。取其欵實。對曰。囚雖蒙弱。豈不知死可畏憚。顧諸弟幼藐。惟囚爲長。不忍見父極刑。所以內斷胸臆。上干萬乘。奈何受人教邪。帝乃宥其父。丹陽王志。求其在延尉故事。并諸居鄉舉充純孝。豹曰。異哉王尹。何量豹之淺。夫父辱子死。斯道固然。若豹有靦面目。當其此舉。則是因父買名。一何甚辱。拒之而止。

范元琰父靈瑜。居父憂以毀卒。元琰時童孺。哀慕盡禮。親黨異之。祖母患癰。恒自含吮。家貧。惟以園蔬爲業。嘗出行。見人盜其菘。元琰遽退走。母問其故。其以實對。母問盜者爲誰。答曰。痴所以退。畏其愧恥。令啓其名。願不泄也。於是母子祕之。或有涉溝盜其箭者。元琰因伐木爲橋以度之。自是盜者大慚。一鄉無復草竊。

臣按童孺而能盡禮此其敬之生於性者也其長者之行能使草竊革面豈非不敢慢人之心有以感之者耶

朱百年少有高情親亡服闋攜妻孔氏入會稽南山隱迹避人惟與同縣孔顗友善百年家貧母以冬月亡衣並無絮自此不衣綿帛嘗寒時就顗宿衣悉裓布飲酒醉眠顗以臥具覆之百年不覺也既覺引卧衣去體謂顗曰綿定奇温因流涕悲慟顗亦爲之傷感

沈麟士幼而俊敏及長博通經史有高尚之心親亡居喪盡禮服闋忌日輒流涕彌旬居貧織簾誦書口手不息鄉里號爲織簾先生嘗爲作竹傷手便流涕而還同作者謂曰此不足損何致涕零答曰此本不痛但遺體毀傷感而悲耳

臣按百年之引卧衣去體可謂不欺死母麟士之傷手涕零亦庶幾知敬慎全歸者也

顧野王侯景之亂野王丁父憂歸本郡乃召募

鄉黨隨義軍援都。野王體素清羸。裁長六尺。又居喪過毀。殆不勝哀。及杖戈被甲。陳君臣之義。逆順之理。抗辭作色。見者莫不壯之。

臣按野王官至光祿卿。時方爲臨賀王記室。其事則資父事君之義備矣。故入士之敬親。

皇侃性至孝。常日限誦孝經二十遍。以擬觀音經之妄。誦者之非。其日誦孝經猶餘。輒開之云爾。如曰擬之近於不敬矣。此史筆之失也。

岑之敬。年五歲。讀孝經每燒香正坐。親戚咸加歎異。十六。策春秋左氏制旨。孝經義。擢爲高第。御史奏曰。皇朝多士。例止明經。若顏閔之流。乃應高第。梁武省其策曰。何妨我復有顏閔耶。因召入面試。令之敬升講坐。敕中書舍人朱异執孝經唱士孝章。武帝親自論難之。之敬剖釋縱橫。左右莫不嗟服。

臧榮緒東莞莒人。幼孤。躬自灌園。以供祭祀。母喪後。乃著嫡寢論。洒掃堂宇。置筵席。朔望輒拜薦焉。甘珍未嘗先食。

北史李謐四門小學博士孔璠等。學官四十五人。士書畧曰。竊見故處士李謐。十歲喪父。哀號罷隣人之相。幼事兄瑒。恭順盡友于之誠。十三通孝經論語毛詩尚書曆數之術。尤盡其長。詔曰。謐屢辭徵辟。守志冲素。儒隱之操。深可嘉美。可遣傍恵康。近準元晏。謐曰貞靜處士。并表其門閭。以旌高節。於是表其門曰文德里。曰孝義云。子士謙髣髴喪父。事母以孝聞。母曾嘔吐。疑中毒。因跪嘗之。伯父瑒深所嘉尚。每稱此兒吾家顏子也。年十二。魏廣平王贊辟開府參軍事。丁母憂。居喪骨立。有姊適宋氏。不勝哀而死。士謙服闋。捨宅爲伽藍。脫身而出。詣學請業。研精不倦。隋有天下。畢志不仕。自以少孤。未嘗飲酒食肉。口無殺害之言。親賓至。輒陳簿俎。對之危坐。終日不倦。

趙逸兄溫溫子琰初苻氏亂琰爲乳母擔奔壽春年十四乃歸孝心色養飪熟之節必親調之時禁制甚嚴不聽越關葬於舊兆琰積四十餘年不得葬二親及烝嘗拜獻未嘗不嬰慕卒事每於時節不受子孫慶賀年踰耳順而孝思彌篤慨歲遷移遷窆無所乃絕鹽菜斷諸餚味食麥而已年八十卒遷都洛陽子應等乃還鄉葬焉

臣按此亦終身以喪禮自處恒於敬者也

陳奇少孤貧而奉母至孝愛玩經典志在著述註孝經論語頗傳於世

劉獻之時人有從獻之學者獻之輒謂之曰人之立身雖百行殊塗準之四科要以德行爲首子若能入孝出悌忠信仁讓不待出戶天下自知

李鉉年二十三便自潛居討論是非撰定孝經論語毛詩三禮義疏及三傳異同周易義例用心精苦年二十七歸養二親教授生徒

樊遜。少好學。其仲兄以貿易爲業。遜自責曰。爲人弟。獨愛安逸。可不愧於心乎。欲同勤事業。母馮氏謂曰。汝欲謹小行耶。遜感母言。遂專心典籍。恒書壁作見賢思齊四字以自勸。

郭文恭。年踰七十。父母喪亡。文恭孝慕罔極。乃居祖父墓次。晨夕拜跪。既足負土。培祖父二墓。寒暑竭力。積年不已。見者莫不哀歎。尚書聞奏。標其門閭。

臣按文恭孝思老而彌篤。其晨夕拜跪。既足負土。有恒敬焉。七十之年而其筋力猶能如此。敬之至而忘其勞矣。

唐賈循。父會有佳節。常稱疾。不答辟署。里中號一龍。親亡。負土成墓。廬其左。手蒔松栢。時號關中曾子。卒。縣人私謚曰廉孝徵君。

李知本。涉經術。事親篤。知隱雍順。子孫百餘。凡貲用僮僕。無間也。大業末。盜賊遍閒不入。相戒曰。無犯義門。往依者五百餘室。皆以免。

王義方。孤且窶。事母謹甚。舉明經。詣京師。客有

徒步疲於道者自言父宦遠方病且革欲往省固不能前義方哀之解所乘馬以遺之不告姓名去由是譽振一時義方自以典縣屬不三時拜御史且疾當世附離匪人以欺朝廷丙決劾奏意必得罪即問計於母母曰昔王母伏劍成陵之誼汝能盡忠吾願之死不恨義方即上言觸宰相貶萊州司戶參軍母喪隱居不出

任敬臣五歲喪母哀毀天至七歲問父英曰若何可以報母英曰揚名顯親可也乃刻志從學父亡數殞絕繼母曰爾不勝喪謂孝可乎敬臣更進饘粥

趙彥昭父武孟少游獵以所獲饋其母母泣曰汝不好書而敖蕩吾安望哉不爲食武孟感激遂力學淹該書記

元萬頃孫正修名節書判第一名詣京師以父詢倩老辭史思明陷河洛輩父匿山中賊以名購正慶事急謂弟曰賊祿不可養親彼利吾名難免矣然不汙賊而死吾猶生也賊既得誘以

高位。瞋目固拒。兄弟皆遇害。父聞。仰藥死。路人爲哭事平。詔錄伏節十一姓。而正爲冠。

臣按不汙賊而死。敬身之大者也。賊利正名。而正亦無愧於名矣

蕭頴士父旻。以莒丞抵罪。頴士往訴於府佐張惟一。惟一曰。旻有隹兒。吾以是獲譴。不憾。乃平宥之。頴士方父喪。宰相李林甫欲見之。不詣。林甫常至故人舍。邀頴士。頴士前往。哭門內以待。林甫不得已。前弔。乃去。

宋呂大鈞。轉運司從事。居父喪。衰麻葬祭。一本於禮。後凡行於冠昏膳飲慶弔之間。節文燦然可觀。關中化之。

穆修母死。自負櫬以葬。日誦孝經。喪祀不用浮屠爲佛事。

邵雍執親喪。哀毀盡禮。

王樵淄川人。咸平中。契丹遊騎渡河。舉家被掠。樵即棄妻。挺身入契丹。訪父母。累年不獲。還東山。刻木招魂以葬。立祠畫像。事之如生。服喪三

年。哀動行路。又爲屬之尊者。矣第成服。歎曰。身世如此。自比於人可乎。遂與俗絕。自稱贅世翁。惟以論兵擊劍爲事。晚年屢遊塞下。晝策于何敬矩耿望。求滅遼復仇。不用。乃於城東南隅。累磚自還。謂之繭室。

王庠。父夢易。攝興州爲部刺史。所中。鴆三秩罷歸。卒。母向氏。欽聖憲肅后之姑也。庠居父喪。哀憤深切。謂弟序曰。父以直道見擠。母撫柩誓言。朔我兄弟成立。贈復父官。乃許歸葬。相與勉之。思制科。先君之遺意也。吾有志焉。遂閉戶。窮經史百家書傳註之學。訪尋師千里。究其旨歸。未幾。當紹聖諸臣用事。遂罷制科。庠歎曰。命也。無愧先訓。以之行已。足矣。崇寧中。應能書爲首選。上書論時政。下第。徑歸。奉親養志。不應舉者八年。大觀中。行舍法於天下。州復以庠應詔。庠曰。昔以母年五十二。求侍養。不復願仕。今母年六十。乃奉詔。豈本心乎。後以弟序升朝。贈父官。始克葬。葬而母卒。終喪復舉八行。太學考定爲天下

第一詔旌其門。

徐積三歲父死。旦旦求之甚哀。母使讀孝經。輒淚落不能止。事母至孝。朝夕冠帶定省。應舉入都。不忍捨其親。載而西。登進士第。舉首許安國。率同年生入拜。且致百金爲壽。謝却之。以父名石終身不用石器。行遇石。則避而不踐。或問之。積曰。吾遇之。則怵然傷吾心。思吾親。故不忍加足其上爾。母亡。水漿不入口者七日。悲慟嘔血。廬墓三年。臥苫枕塊。哀經不去體。雪夜伏墓側哭不絕音。翰林學士呂溱過其廬。適聞之爲泣下曰。使鬼神有知。亦垂涕也。甘露歲降兆域。杏兩株合爲幹。既終喪。不徹筵几。起居饋獻如平生。

趙善應性純孝。親病嘗刺血和藥以進。母畏雷。每聞雷。則披衣走其所。嘗寒夜遠歸。從者將叩門。遽止之曰。無恐吾母。露坐達明。門啟而後入。母喪。哭泣嘔血。毀瘠骨立。終日俯首柩傍。聞雷猶起。側立垂涕。既終喪。言及其親。未嘗不揮涕。

生朝必哭於廟父終肺疾每膳不忍以諸肺爲羞母生歲值卯謂卯兎神也終其身不食兎

臣按生朝哭廟與夫不羞肺食兎此親愛結心而崇恪表迹者也

郝戴家貧竭力營養或憐傷之貸以錢數百萬使取息自贍戴重謝留錢五六年不用復返之舉進士調宛丘尉舞陽王簿過山令時年未五十以父樵老不第上書請致仕爲父求官挑政諭使赴官而後請曰如是則可升斝籍過恩及親矣於是留妻子於家獨奉父行踰歲竟謝事上官固留之者老拜庭遮道皆不能止得太子中允以歸未至鄉里而樵卒自奮土造塚人有助之者使賓土塚上去則隨撒之服除呂公著薦起爲奉寧軍推官涇原經略使上奏辟幕府戴曰向所以未老致仕欲官及親也既不能及尚庶幾以恩得贈今則無及矣姻族語其妻聶氏使勸戴仕曰吾不德無以助君子矧敢強其所不欲以累其高哉聶事舅姑亦以孝義著戴

忠信自將篤行苦節。不仕而卒。

李侗事親孝謹。仲兄性剛多忤。侗事之得其權心。閨門內外。夷愉肅穆。

歐陽守道。初名巽。自以更名應舉非是。當祭必稱巽。少孤貧無師。自力於學。里人聘爲子弟師。主人瞷其每食舍肉。密歸遺母。爲設二器馳送。乃肯食肉。隣媼兒無不歎息感動

蔡定會稽人。家世微且貧。父革宦郡獄吏。以生養定切痛念父當耆年。以非大辜。豈圄狴。幷請府繫鞫。胥削其年籍而入之罪。且與獄吏等。案具。坐舞文法。被繫。革以詐誤年七十餘。法當免。號愬請代。弗許。請效命於戎行。弗許。請隸王府爲兵。又弗許。定知父終不可贖也。仰而呼曰。天乎。將使定坐視父纍纍纍乎。父老耄。不應連繫。儒書罪不應與獄吏等。理明矣。而無所云愬。父老而刑。定之生。其何益乎。定圄死矣。庶有司哀憐而釋父。則雖死無憾矣。於是預爲志銘。其墓。

又爲狀若請府者。結置秩間。叙陳致死之由。冀其父之必免也。以建炎元年十二月甲申自赴河死。府帥聞之。驚曰。眞孝。立命出革。

戚同文。楚丘人。爲儒。幼孤。祖母攜育於外氏。奉養以孝聞。祖母卒。晝夜哀號。不食數日。鄉里爲之感動。有不循孝悌者。同文必諭以善道。卒。門人追號堅素先生。

蔡沉。少從朱熹遊。熹晚欲著書傳。未及爲。遂以屬沉。洪範之數。學者久失其傳。元定沉父名。獨心得之。然未及論著。而元定沒。臨終以書屬沉曰。成吾書者。沉也。沉受父命之託。潛心反覆者數十年。然後成書。發明先儒之所未及。始從元定謫道州。父子相對。常以理義自怡悅。元定歿。徒步護喪以還。有遺之金而義不可受者。輒謝却之。曰。吾不忍累先人也。

陸九齡。十歲喪母。哀毀如成人。稍長。從父兄講學益力。父賀以學行爲里人所宗。嘗采司馬氏冠昏喪祭儀。行於家。九齡繼其父志。益修禮學。治家有法。閫門百口。男女以班。各供其職。閒門

之內。若朝廷
家九族隱居山中。書之言行。夜必書之。其家累
世義居。一人最長者爲家長。一家之事聽命焉。
有過遷于家分任家事各有主者。九族以訓誡之。
辭爲韻語。晨興家長率衆子弟西先祠堂。擊鼓
[illegible]衆子弟有過家長會衆子弟責
[illegible]度不可容。則言之

曰。自壯及老。奉事
中敬之。冠婚喪祭。謹而後行。
金蒲察琦。襲謀克官。謙謙所。受陳言文字。崔立
之變。琦至家。母氏方晝寢。驚而寤。琦問阿母何
爲。母曰。適夢三人。潛伏梁間。故驚寤。琦跪曰。梁
上人。鬼也。兒意在懸梁。阿母夢先見耳。家人輩
泣勸曰。君不念老母歟。母止之曰。勿勸。兒所處
是矣。即自縊。時年四十餘。琦性沉靜。好讀書。知
古今。事其母完顏氏。以孝謹稱。

元。許謙。生數歲而孤。甫能言。世母陶氏。口授孝經論語。入耳輒不忘。稍長。肆力於學。篤於孝友有絕人之行。

陳櫟。生三歲。祖母吳氏。口授孝經論語。輒成誦。性孝友。尤剛正。日用之間。動中禮法。

劉健。父濬。爲連江縣寧善鄉巡檢。至正間。爲江西賊王善所殺。健亦被獲。以死拒賊。善義之。使斂濬屍瘞之。健歸。請兵於帥府。以復父讐。弗聽。健盡散家資。結死士百人。詐爲工商流丐。入賊中。夜半。發火大譟。賊驚擾自相屠戮。健手斬殺其父者張破四。并擒善。及冦首陳伯祥來獻。磔之。事聞。贈濬福建行省檢校官。授健古田縣尹。

孫轍。幼孤。母蔡氏教之。知警策自樹立。比長。學行純篤。事母甚孝。與人言。一以孝弟忠信爲本。

吳澄。嘗敘其集曰。所謂仁義之人。其言藹如也。

以上士之敬親

孝經衍義卷九十二

士之孝

事君忠

易。觀六四。觀國之光。利用賓於王

程頤傳曰。聖明在上。則懷才抱德之人。皆願進於朝廷。輔戴之以康濟天下。四既觀見人君之德。國家之治。光華盛美。所宜賓於王朝。效其智力。上輔於君。以施澤天下。故云利用賓於王也。古者賢德之人。則人君賓禮之。故

士之仕進於王朝。則謂之賓。

象曰。觀國之光。尚賓也。

臣按易舍萬象。爲例非一。四雖近君之位。然國之光。所及者遠。天下之士皆見之。故皆志願登進王朝。以行其道。名位雖卑微。其中心誠欲近君也。夫子於觀四發尚賓之義。賓者。周官所謂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蓋以鄉飲酒之禮。賓賢才也。鄉之秀士。或用鄉遂之吏。故比長之卑也。亦一命之士矣。而其不安於小成者。升之國學。故有鄉所論之士。有司徒所論之士。有樂正所論之士。則國子亦在其中。至於政官之所論。則諸侯之所賓禮而貢於王者亦在其中矣。諸侯嗣立。亦以士服入見天子。故本義兼朝覲仕進爲說。然則觀國之光者。豈必居近君之地哉。惟其國之光所及者遠。所以士之願忠者衆也。然而司徒之所教以孝友。樂正之所教以孝德。經曰。事

父孝。故事君忠。蓋始於爲孝于。終於爲忠臣。其間則自卿大夫以上。至於天子。皆賓之矣。士其可不自貴重也哉。

書立政。庶常吉士。

蔡沈傳曰。既條陳歷數文武之衆職。而總結之曰庶常吉士也。言在文武之廷。無非常德吉士也。

其惟吉士。用勸相我國家。

雲峰胡氏曰。按漢孔氏釋多士則曰殷大夫士。言孔顯之多士。所願生之多士而寧也。

禮記曲禮。士有獻於國君。他日君問之曰。安取彼。再拜稽首而後對。

臣按士。微也。微者而得以貢獻於至尊。此猶之子弟之獻其父母。若宗子矣。然其禮節之間抑何謹也。註曰。起敬也。得古人敬忠之大法矣。子曰。事君盡禮。人以爲諂也。又曰。拜下。禮也。今拜乎上。泰也。雖違衆吾從下。故敢忠必自敬始。不敬則無所不爲

矣。況士當進退之始乎。

丙則四十始仕。方（當）物（事）也。出謀發慮。道合則服從。從君。不可則去。

臣按曲禮曰。四十曰強而仕。呂氏曰。古者四十始命之仕。仕者爲士以事人。治官府之小事也。然則所治者雖小事。而出謀發慮。不過乎物。必揆之於理。合從否去。不苟爲祿仕。必度之義命。此其所以爲精白一

（當）爲（雖）。天子受命於天。士受命於君。

臣按自卿大夫以下。莫不受命於君者。以雖字發辭。言天子亦不自專也。君史氏之從之屬。不得受命於君。則士之所以不得自專也。事君者將順其美。匡救其惡。不惟其以從君之命爲忠也。故君命順。則臣有順命承之也。君命逆。則臣有逆命弼之也。若始仕之時。不知此義。依阿苟且。以至於公卿大夫。則無望此矣。故君子甚重乎其

始進也。

射義士以采蘩爲節。

陳澔集說曰。采蘩之詩。言夫人不失職。蓋夫人無外事。祭事乃其職也。惟敬以從事。是爲不失職。士之事君。何以異此。士之射以此爲節者。所以樂不失職。

臣按臣道妻道。皆無成而代有終也。故取采蘋采蘩之二詩。以爲卿大夫士之射之節。然采蘩者。諸侯大夫之詩。而士取以爲節。故古註斷章。以爲是被首節之僮僮。竦敬也。夙夜在公事也。在事之謂也。張官設府而爲卿大夫則可。以自爲政。但修其未仕所學先王之法。則可以爲節。在士則亦惟敬以從事。是謂不失職而已。此循法與不失職之分也。

周禮。天官冢宰。宰夫之職。三曰司。上士。中士。掌官法以治目。每事各有成法。如鄉之有目數。謂當纖悉數其科條而治理之　四曰旅。下士。掌官常以治

臣按此宰夫所以別異八職以備王之指呼名也六官之屬上士八人中士十六人下士三十有二人雖轉相副貳而皆王臣也則各有事君之義焉修乃職考乃法待乃事以聽王命所以盡其忠也其或不共則邦有大刑雖府史胥徒且不得而假免況司旅乎

夏官司馬百人爲卒卒長皆上士二十五人爲兩兩司馬皆中士五人爲伍伍皆有長

臣按卒長族師也兩司馬閭胥也伍長比長也然則天子六軍之中其卒長足以當列國之軍將矣但於成國不過半天子之軍而已哉其有討於諸侯也名位義數已足以震讋於人而其人固皆德行道藝之所賓舉有勇知方之士也此王師之所以無敵也若夫戰陳無勇非孝也則不得獻之爲賢能而加之一命再命三命矣此官之制所以在乎平日則司徒所升司馬論

之。及徵發。則司馬所選。司徒教之也。士不素具文武之畧。雖膺一命。亦難言不失職矣。

司士。作謂使之也。士適四方。使爲介。

鄭康成注曰。士使。謂士以王命使也。介大夫之介也。春秋傳曰。天王使石尚天子之士。來歸賜之。

臣按使以不辱命爲忠也。然使其所當使。斯可以受命而行矣。然則石尚歸賜蓋無恥辭。不與劉夏逆后爲例也。

儀禮。燕禮。上立於西方。東面北上。此是士之定位。

羞膳者。與執幕者。皆士也。

臣按士賤職褻。在於燕禮。則不待君揖入門。徑即定位。其與於執事。則羞膳執幕。然其自始至竣。若能謹遽下。臣能尊君。君臣歡洽。不忘恭敬。於是而父勉其子。兄勉其弟者。必在於忠矣。

聘禮。宰命司馬戒衆介。士也。衆介皆遂命。猶受命也。

臣按賈公彥以爲不辭者。是其副使之賤

者。故不敢辭。其也。周禮秋官。行夫。下士也。掌邦國傳遽之小事。雖道有難而不時。必達。蓋亦有時無擴介而單行者。不聞其君有命而敢辭也。然則不辭者。非關副故也。且乘傳驟驛。屬在他故。不以時至。必達王命。七里故不敢。詳勞辱也。況於爲介乎。士荀以不遬達。難爲忠也。

左傳。鄭伯將伐許。五月甲辰。授兵於大宮。公孫闕鄭大夫。與頴考叔挾輈車轅。以走子都。闕字。拔棘以逐之。及大達。弗及。子都怒。庚辰。傳於許。頴考叔取鄭伯之旗。蟄弧旗名。以先登。子都自下射之。顛。隱公十一年。

臣按禮言戰陳無勇。非孝也。考叔舍羹遺母。感悟莊公。當時君子稱其純孝。伐許之役。率先登城。可謂明於大義矣。爭車挾輈。疑於勇而犯上。其忠固不可及也。子都非人哉。乃以私憾殺國士。幾誤乃公事也。

齊侯田於沛。招虞人以弓。不進。公使執之。辭曰。

昔吾先君之田也旃以招大夫弓以招士皮冠以招虞人臣不見皮冠故不敢進乃舍之仲尼曰守道不如守官君子韙之（僖公十年）

臣按周官有山虞澤虞山虞每大山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小山下士六人小澤中士二人其職若大田獵則萊除其草萊山田之野及弊田田者止也植樹也虞旗於中致禽而珥取禽左耳以知獲數焉澤虞每大澤大藪中士四人下士八人中澤中藪下士六人小澤小藪下士二人其職若大田獵則萊澤野及弊田植旌以屬禽諸侯之國或殺焉亦必以庶士爲之也孟子引此及孔子之言則口志士不忘在溝壑勇士不忘喪其元是稱其能士此言守道不如守官林氏曰君招當往道之常也非物不進官之制也是稱其能官能士能官忠矣

國語魯語士朝而受業晝而講貫夕而習復夜而計過無憾而後即安

臣按此公父文伯之母所以訓其子者也列舉天子諸侯公卿大夫及士庶人而以王后公侯之夫人卿之內子大夫之命婦列士庶士之妻對舉則士者兼列士庶士言之列士元士也位卑任輕雖有職事不廢講習所謂學古入官也計過而無憾蓋其不愧於爾室屋漏所以不愧於大庭廣衆也故曰進思盡忠退思補過

齊語今夫士羣萃而州處閒燕則父與父言義

子與子言孝其事君者言敬其幼者言愛少而習焉其心安焉不見異物而遷焉是故其父兄之教不肅而成其子弟之學不勞而能夫是故士之子恒爲士

臣按此管子之所以定民之居成民之事者也其治齊雖變古法要本古意鄭氏士任職居士位又曰古者冠禮目錄云童子恒爲士正引此齊語之四民世事士之子恒爲士則有已事君者存文然則羣萃州居之中則有已事君者存

未事君者。故曰。其事君者言敬。大學傳言爲人臣。止於敬。敬者忠之則也。是故。其政之成也。民皆勉爲善。與其爲善於里。不如爲如其爲善於里也。與其爲善於鄉也。不善於家。士莫敢言一朝之便。皆有終歲之議。皆有終身之功。夫爲計。莫敢以終歲之議。皆有終身之功。此經之所謂善於家。以至於有終身之功。夫爲始於事親。中於事君。終於立身者。盡是矣伯國之士豈遂能然。如其言也。亦足以爲

士矣

論語。子使漆雕開仕。對曰。吾斯之未能信。子說。臣按此所謂仕。如四十強仕之仕。呂氏所謂士以事人。治官府之小事者也。孔疏強有二義。一則四十不惑。是知慮強。二則氣力強也。然則知慮強。故可方物出謀發慮。氣力強。故可以任勞辱之事也。按家語。漆雕開少孔子十一歲。習尚書。不樂仕。孔子使之仕。蓋與之十年以長。異於子羔子賤

之屬。其年未及强而仕者也。書以道政事。則其所習者可以施之於人也。開之自反。未是不惑之境。雖已見大意。或於細微處。有所未盡。或見得如此。自恐行之不能無過差。故直云吾斯之未能信。是開之工夫學力。在不自欺。不自欺則反身而誠。反身而誠則順親信友獲上。一以貫之。亦習見孔子自不惑至知命十年中氣象不同。故有所待也。其所至豈可量哉。

子魯使子羔爲費宰。子曰。賊夫人之子。

邑拔鄭氏喪服子夏傳。室。老。士。貴臣。及禮記雜記士居壘室注。皆謂邑宰爲士也。疏曰。孔卿大夫有采邑者有邑宰。若公山弗擾爲季氏費宰。子羔爲孟氏郕宰之類。皆爲邑宰也。則有朝廷之士。又有邑宰之士。則知尊禰。大夫及學士也。又傳。都邑之士。下對野人。上對大夫。則則知尊祖。疏曰。士。并在城郭士民知禮此士。所謂在朝之士。

義者。總謂之爲士也。學士。謂鄉庠序。及國之大學小學之士。文王世子亦云。學士雖未有官爵。以其習四術。閑六藝。知祖義父仁之禮。故敬父遂尊祖也。又玉藻居士縞帶。亦謂道藝處士也。然則士者。極其貴。則天子之元士也。諸侯免喪。以士服見天子也。天子諸侯之卿。爲卿士也。諸侯之卿大夫。入於王朝。稱士也。此與經之所謂士。迥然異矣。那昺以爲此經戒諸侯之士。而天子之士。從可知也。皇氏以春秋之時。列國皆用世臣。不仕於大夫。則終身不仕矣。邑宰之士。則亦有祿位者。故廣其義。錄子路使子羔爲費宰之一條。亦以見人民社稷。不可以不學而理。其害至於必不能保祿位。守祭祀。故夫子以賊夫人之子警之也。子羔之守郕。未知其與此。孰先孰後。而蟹簋之語。能使不弟之人。勉而從禮。意者其學成之後乎。邑宰之於采地。孤卿大

夫。君臣也。邑事理。是人治。斯爲忠矣。若學士處士。雖無祿位。而有保之之理。與經義亦有可通。又曲禮曰。士死曰不祿。謂士有祿位也。若學士。則不死而祿位必及之矣。處士。則有寧死而不受祿位者矣。漆雕開。學士也。後世有隱若子。不就徵辟。或强起而終辭之者。處士也。皆得而採錄焉。其於愛敬其親。固無出處之異也。其公府州郡曹掾。則亦上從士列。蓋雖爲長官辟除。非復古之府史矣。

子貢問曰。何如斯可謂之士矣。子曰。行己有恥。使於四方。不辱君命。可謂士矣

朱熹曰。行己有恥。則不辱其身。使能盡職。則不辱君命。

曰。敢問其次。曰。宗族稱孝焉。鄉黨稱弟焉。

朱熹曰。孝弟豈不是第一等人。而聖人未以爲士之上者。僅能使其身無過。而無益於人之國。守一夫之私行而不能廣其固有之良

心也。

曰。敢問其次。曰。言必信行必果。硜硜然小人哉。抑亦可以爲次矣。

朱熹曰。硜硜小人。亦可爲士者。其識量雖淺而非惡也。至其所守雖規規於信果之小節。然與誕謾苟賤之人。則不可同日語矣。

臣按使不辱命是其忠之見於事者。孝弟忠順之本也。言信行果則如荷息不食其言亦忠於所事也。夫子子貢俱見當時士之中尚有此三等之人。故隱然爲之評論。而從政爲大夫者無之。蓋世胄躡高位。英俊沉下僚。可慨也。

子張曰。士見危致命。見得思義。祭思敬。喪思哀。

臣按義敬哀皆言思。而致命不言思。蓋變故當前。合死不合死。更無疑惑。然則見危非特見其事勢。亦并見其道。惟有一死而

已若此時更一轉念則貪生怖死之念生矣見得思義之見却是見其可以取前以無取故必充類至義之盡或辭或受亦非膠固若全是不義之財則亦不待於思矣

賈誼洛陽人也年十八歲以能誦詩書屬文稱於郡中河南守吳公聞其秀材召置門下文帝初立聞河南守吳公治平爲天下第一徵以爲廷尉廷尉乃言誼年少頗通諸家之書文帝召以爲博士是時誼年二十餘最爲少每詔令議下諸老先生未能言誼盡爲之對人人各如其意所出諸生於是以爲能文帝說之超遷至太中大夫

臣按司馬遷以賈誼與屈平同傳以誼之所以自喻見疎被逐懷忠未盡者然也然而漢文非楚懷之比諸法令所更定及列侯就國其說皆誼發之誼之言要皆可試帝特謙讓未遑耳其知誼不爲不深誼之感帝之知宜何如報而蘇軾譏其立談之

間。而遽爲人痛哭哉。且其上疏陳政事。欲有所匡建。在帝之思誼而徵之。夜半前席。歎爲不及之後。則未可謂立談之間。而遽爲人痛哭也。使誼而依阿絳灌。以任公卿。然後乃吐其忠言。有所匡建。則何異枉尺直尋之見乎。故蘇軾之責望不能深交絳灌者。亦縱橫之術也。誼之事君也忠矣。

董仲舒少治春秋。孝景時爲博士。下帷講誦。弟子傳以久次相授業。或莫見其面。蓋三年不窺園。其精如此。進退容止。非禮不行。學士皆師尊之。武帝舉賢良文學之士。前後數百。而仲舒以賢良對策焉。對既畢。天子以仲舒爲江都相。事易王。王帝兄。素驕好勇。仲舒以禮匡正。王敬重焉。久之。王問仲舒曰。粵王勾踐與大夫泄庸種蠡謀伐吳。遂滅之。孔子稱殷有三仁。寡人亦以爲粵有三仁。仲舒對曰。昔者魯君問柳下惠曰。不可。歸而有憂色。曰。吾欲伐齊何如。柳下惠曰。不可。歸而有憂色。曰。吾聞伐國不問仁人。此言何爲至於我哉。徒見問

爾且猶羞之。況設詐以伐吳乎。由此言之。粵本無一仁。夫仁人者。正其誼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是以仲尼之門。五尺童子羞稱五伯。爲其先詐力而後仁義也。王曰。善。仲舒爲人廉直公孫弘治春秋不如仲舒。而弘希世用事位至公卿。仲舒以弘爲從諛。弘嫉之。膠西王亦上兄也。尤縱恣。數害吏二千石。弘乃言於上曰。獨仲舒可相膠西王。膠西王聞仲舒大儒。善待之。仲舒恐久獲罪病免。凡相兩國。輒事驕王。正身以率下。數上疏諫爭。教令國中所居而治。及去位歸。不問產業。以修學著書爲事。其對策推明孔氏。抑黜百家。立學校之官。州郡舉茂才孝廉。皆自仲舒發之。所著皆明經術之意。

臣按仲舒非漢羣儒所能逮也。正其誼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非窮理盡性之君子。其孰能言之哉。武帝之罷黜百家。表章六經。廣厲學官。興廉舉孝。微天人之策不至此。不負所學。忠莫大焉。事江都膠西

兩驕王。進退從容。不忘諫爭。無愧夙夜匪懈之臣節矣。宦雖不達。以視夫希世用事。位至公卿者。奚啻天壤哉。斯可謂之士矣。

上使使束帛加璧。安車以蒲裹輪。駕駟迎申公。弟子二人。乘軺傳從。至見上。上問治亂之事。申公時已八十餘。老。對曰。爲治者不在多言。顧力行何如耳。是時上方好文辭。見申公對。默然。

轅固。以治詩。孝景時。爲博士。後爲清河太傅。疾免。武帝初即位。復以賢良徵。諸儒多嫉毀曰。固老。罷歸之。時固已九十餘矣。公孫弘亦徵。仄門而視固。固曰。公孫子。務正學以言。無曲學以阿世。

臣按申公。胥靡於楚戊。（申公傳。楚太子戊。及立爲楚王。胥靡。罪人也。）轅固。刺豕於竇后。（太后好老子書。固曰。此是家人言耳。太后怒。使入圈刺豕。）既以直諒不能取容於時。暨乎耄年。篤志執節。申公對武帝以不在多言。轅固教公孫以無爲曲學。知言哉。此其憂在於世道人心。而區區之誠。忘

其爲賤且老也。二子卽未嘗以忠顯。可不謂忠乎。

王式事免中徐公及許生爲昌邑王師。昭帝崩。昌邑王嗣立。以行淫亂廢。昌邑羣臣皆下獄誅。淮中尉王吉。郎中令龔遂。以數諫。減死論。式繫獄當死。治事使者責問曰。師何以無諫書。式對曰。臣以三百五篇朝夕授王。至於忠臣孝子之篇。未嘗不爲王反覆誦之也。至於危亡失道之君。未嘗不流涕爲王深陳之也。臣以三百五篇諫。是以無諫書。使者以聞。亦得減死論。

臣按王式授詩王賀。亦昌邑之臣也。與王吉龔遂俱得減死。其後以諸侯子彊勸就徵。詔除博士。班爲江翁豎子所辱。遂謝病歸。知其誦說忠孝。深陳危亡。非飾說也。師保救諫。式居其職。固無忝云。

路溫舒父爲里監門。使溫舒牧羊。溫舒取澤中蒲截以爲牒。編用寫書。稍習善求爲獄小吏。因學律令。轉爲獄史。縣中疑事皆問焉。太守行縣

見而異之。署決曹史。又受春秋。通大義。舉孝廉。爲山邑丞。坐法免。復爲郡吏。元鳳中。廷尉光以治詔獄。請溫舒署奏曹掾。守廷尉史。宣帝卽位。溫舒上書言宜尙德緩刑。其畧曰。秦有十失。其一尙存。治獄之吏是也。秦之時。羞文學。好武勇。賤仁義之士。貴治獄之吏。正言者謂之誹謗。過者謂之妖言。故盛服先王不用於世。忠良切言。皆鬱於胸。譽訹之聲日滿於耳。虛美熏心。實禍蔽塞。此秦之所以亡也。又曰。烏呼爲之卵不毀。而後鳳凰集。誹謗之罪不誅。而後良言進。惟陛下除誹謗以招切言。開天下之口。廣箴諫之路。省法制。寬刑罰。以廢治獄。則太平之風可興於世。上善其言。遷廣陽私府長。內史舉溫舒文學高第。遷右扶風丞。

臣按溫舒職在治獄。因以納忠。宣帝綜覈名實。其亦嚮於刑名家者。於卽位之初。而進尙德緩刑之說。仁人之言。其利溥哉。其指言治獄之吏。正由不敢斥尊耳。原秦之

所以失而及於方今之太平未洽也願除誹謗招切言廣箴諫省法制寬刑罰此班書之所謂辭順而意篤者也其初舉孝廉後舉文學眞不愧哉乃復上書願給厮養暴骨方外以盡臣節亦慨然有志於使於四方不辱君命者也

杜欽白虎殿對策曰臣聞天道貴信地道貴貞不信不貞萬物不生生天地之所貴也王者承天地之所生理而成之凡蟲草木靡不得其所王者法天地非仁無以廣覆非義無以正身覩已就義恕以及人六經之所生也不孝則事君不忠涖官不敬戰陳無勇朋友不信孔子曰孝無終始而患不及者未之有也孝人行之所先也觀本行於鄉黨考功能於官職達觀其所富觀其所予窮觀其所不爲乏觀其所不取近觀其所主遠觀其所主取人之術也臣聞玩色無厭心生好憎之心生則愛寵偏於一人愛寵偏於一人則繼嗣之路不廣嫉妒

之心與矣。惟陛下純德普施。無欲是從。則衆庶咸說。繼嗣日廣。海內長安。萬事是非。何足備言。

臣按班史贊欽以建始之初。深陳女戒。終如其言。庶幾乎關雎之見微。非夫浮華博習之徒所能規也。臣觀其詣白虎對策問入行何先。則稱經以對。可謂知本。玩色之戒。誠拂心逆指之言。而忠君憂國。不能自已。昭陽禍水。注見正宮闕。君以是終。夫謂之見政審矣。欽之爲大將軍。軍武庫令。本由王鳳奏請。然其述周公穰侯武安三事之跡。以爲法戒。補過將美。欲抑損鳳權。不亦善乎。

朱雲爲博士。成帝時。丞相故安昌侯張禹。以帝師位特進。甚尊重。雲上書求見。公卿在前。雲曰。今朝廷大臣。上不能匡君。下不能益民。皆尸位素餐。孔子所謂鄙夫不可與事君。苟患失之。無所不至者也。臣願賜尚方斬馬劍。斷佞臣一人。以厲其餘。上問誰也。對曰。安昌侯張禹。上大怒

曰。小臣居下訕上。廷辱師傅。罪死不赦。御史將雲下。雲攀殿檻。檻折。雲呼曰。臣得下從龍逢比干。遊於地下。足矣。未知聖朝何如耳。御史將雲去。於是左將軍辛慶忌免冠解印綬。叩頭殿下曰。此臣素著狂直於世。使其言是。不可誅。其言非。固當容之。臣敢以死爭。慶忌叩頭流血。上意解。然後得已。及後當治檻。上曰。勿易。因而輯之以旌直臣。雲自是之後不復仕。常居鄠田時。出乘牛車。從諸生。所過皆敬事焉。年七十餘。終於家。

梅福字子眞。九江壽春人也。少學長安。明尚書穀梁春秋。爲郡文學。補南昌尉。後去官歸壽春。數因縣道上言變事。求假軺傳詣行在所。條對急政。輒報罷。是時成帝委任大將軍王鳳。鳳專執擅朝。而京兆尹王章素忠直。譏刺鳳。爲鳳所誅。王氏浸盛。災異數見。羣下莫敢正言。福復上書。譏切王氏。終不見納。福居家。常以讀書養性爲事。至元始中。王莽顓政。福一朝棄妻子去九

江。至今傳以爲仙。其後人有見於會稽者。變姓名。爲吳市門卒云。

臣按朱雲梅福皆以孤遠小臣抗節直言不避權貴後世之士。徵斯檻之事。傳仙尉之名。而依阿苟從。頑懦鄙薄之風。亦可以少息焉。夫雲之晚節。牛車過從。福之全性市門君子既嘉二子之忠。而又歎其合於易之所謂知微知彰。知柔知剛。介石貞吉也。

宋均以父任爲郎。調補辰陽長。以祖母喪去官。後爲謁者。會武陵蠻反。詣武威將軍劉尚。詔使均乘傳發江夏奔命三千人。往救之。尚沒。會伏波將軍馬援至。詔因令均監軍。與諸將俱進。則拒阨不得前。及馬援卒於師。軍士多溫濕疾病。死者大半。均慮軍遂不反。乃與諸將議曰。今道遠士病。不可以戰。欲權承制。降之何如。諸將皆伏地莫敢應。均曰。夫忠臣出境。有可以安國家專之可也。乃矯制。調伏波司馬呂种守沅陵長。

命种奉詔書入賊營告以恩信。因勒兵隨其後。蠻人震怖。即共斬其大帥而降。於是入賊營。散其衆。遣歸本郡。爲置長吏而還。均未至。先自劾矯制之罪。光武嘉其功。迎賜以金帛。命過家上冢。其後每有四方異議。數訪問焉。

臣按周禮行夫乘傳騎驛。雖道有難而不時必達。行夫下士爲之。公爭傳出境有可以安社稷全國家者專之可也。武陵之役均之乘傳奔走。斯其職矣。矯制立功。應經義矣。孔子曰。使於四方不辱君命。可謂士矣。此數美者。均也有焉。不亦忠矣乎。

元和元年詔告盧江太守東平相以毛義盧江人鄭均東平人故告二郡守相也曰議郎鄭均束修安貧。恭儉節整。前在機密。以病致仕。善守貞固。黃髮不怠。又前安邑令毛義躬履遜讓。比徵辭病。淳潔之風。東州稱仁。書不云乎。彰厥有常。吉哉。其賜均義穀各千斛。常以八月長吏存問。賜牟酒。顯茲異行。明年帝東巡過任城。乃幸均舍。敕賜尚書祿。以終

其身。時人號曰白衣尚書。

臣按士去廉讓。則無以成名。君舍廉讓。則無以取人。孟子稱伊尹。一介不以與人。一介不以取諸人。行一不義。殺一不辜。而得天下。伯夷。伊尹。孔子。皆不爲也。廉讓之風盛。則世道從而盛。廉讓之風微。則世道從而微矣。諺不云乎。仕宦不止。車生耳。出車兩旁。古重較也。卿士之車。持祿固位之臣。恒言奉法遵職。庶無罪悔。主恩甚深。不忍卒去也。聖門斥之爲鄙夫。良史題之以巧宦。笑廉讓之士。其或承嘗出謀發慮。自見於一時。趨走奔馳。自効於一官。然其難進易退。寡欲易足之風。所以愧厲天下者。必足賴也。忠之屬也。鄭均兄爲縣吏。頗受禮遺。均數諫止。不聽。則脫身爲傭。歲餘得錢帛歸以與兄。曰。物盡可復得。吏坐贓終身捐棄。兄感其言。遂爲廉潔。東觀記曰。均失兄。眷孤兄子甚篤。已冠娶妻。出命別居。並門。盡推財與之

使得一尊其母。然後隨獲視賑給之。其一不屈於郡將。再不詣於司徒。一舉直言。再徵公車。卒以病免。此其素尚有不可易也。毛義奉檄而喜。爲其母屈。母死去官。徵辟不至。猶斯志也。元和詔書所以興廉讓。抑亦所以勸忠也歟。

魏郎原別傳。太子爲五官中郎將。天下向慕。賓客如雲。而原獨守道持常。自非公事。不妄舉動。太祖微使人從容問之。原曰。吾聞國危不事家

竿。君老不奉世子。此典制也。於是乃轉五官長史。太子燕會。衆賓百數十人。太子建議曰。君父各有篤疾。有藥一丸。可救一人。當救君耶父耶。衆人紛紜。或父或君。原時在坐。不與此論。太子諮之於原。原勃然對曰。父也。太子亦不復難之。

臣按事父義兼愛敬。母之於子。先取其愛。而敬在其中。君之於臣。先取其敬。而愛在其中。夫惟敬父故敬母。愛父故愛君也。經曰資曰移。疏引援神契云。士行孝曰究。以

明審爲義。正以此資與移之義。須明審之也。原於此義。究之深矣。故一言以斷之曰。父也

晉虞悝。望並有士操。孝弟廉信。爲鄉黨所稱。譙王永臨州。檄爲長史。未到。遭母喪。會王敦作逆永往弔悝。因留與語曰。吾受一方欲率所領。馳赴朝廷。卿兄弟南夏之翹雋。而智勇遠聞。古人墨絰卽戎。況今鯨鯢塞路。王室危急。安得遂閑極之情忘忘義之節乎。悝望對曰。王敦一旦搆逆。圖危社稷。此天地所不容。人神所忿疾。悝兄弟並受國恩。敢不自奮。乃命悝爲長史。望爲司馬。督護諸軍。湘東太守鄭澹。不順永旨。遣望討之。直入郡。斬澹以徇四境。及魏乂來攻。望每先登。力戰而死。城破。悝爲乂所執。將害之。子弟對之號泣。悝謂曰。人生有死。闔門爲忠義鬼。亦何恨哉。

臣按虞悝兄弟並位微力弱。矢報國恩。卒成忠鬼。雖起兵討逆。主之者刺史。而悝忠

於其主。不獨爲其長也。

陶潛字淵明。晉大司馬侃之曾孫也。少有高趣。嘗著五柳先生傳以自況。時人謂之實錄。親老家貧。起爲州祭酒。不堪吏職。少日。自解而歸。州名主簿。不就。後爲鎮軍建威參軍。謂親朋曰。聊欲絃歌以爲三徑之資。可乎。執事者聞之。以爲彭澤令。郡遣督郵至縣。吏白。應束帶見之。潛歎曰。吾不能爲五斗折腰向鄉里小人。即日解印綬去職。賦歸去來辭以遂其志。義熙末徵爲著作佐郎。不就。潛弱年薄宦。不潔去就之迹。自以曾祖晉世宰輔。恥復屈身後代。自宋武帝王業漸隆。不復肯仕。所著文章。皆提其年月。義熙以前。明書晉氏年號。自永初以來。唯云甲子而已。

臣按陶潛以親老家貧。則爲祿仕。不堪吏職。不能束帶見鄉里小人。既已再解官。徵著作不起。永初而後。鴻寶龍潛。顏延年誄序稱曰有晉徵士陶淵明。其不肯屈身後代之意。亦已微而顯矣。誄辭言孝惟義養。

道必懷邦。又曰。爵同下士。祿等上農。蓋聊欲絃歌以爲三徑之資。固不必自諱也。卷舒在已。足以供魚菽之祭而已不然。而三徑之資復以何爲限。允宜謚之爲靖節徵士也。

梁江子一。侯景陷歷陽。自橫江將渡。子一帥舟師千餘人。於下流欲邀之。其副董桃生走。子一乃退還南洲。收餘衆。步赴建業。見於文德殿。帝怒之。具以事對。且曰。臣以身許國。常恐不得其死。今日之事。何所復惜。不死鬬前。終死鬬後耳。及城被圍。開承明門出戰。子一及弟子四。子五。並力戰。直前。賊坐甲不起。子一引矟撞之。賊縱突騎。衆並縮。子一刺其騎。騎倒矟折。賊解其肩。時年六十二。弟曰。與兄俱出。何面獨旋。乃免胄赴敵。子四矟洞胸死。子五傷脰。還至壍。一慟而絕。賊義子一之勇。歸之。面如生。

臣按子一兄弟。年力就衰。名位未達。而臨危致身。力戰赴敵。子一解肩。子四洞胸。子

五傷脰並遺體分裂不得全歸忠可移孝
道有所在名立後世夫何愧焉